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接照陽朔每日报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鋼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廣告

命令 令

大元帥令

特任鮑貴卿爲審計院院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姚國楨爲北平交通大學校長程崇爲唐山交通大學校長鄭林皋爲錦縣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據內務總長沈瑞麟等呈前山東省長沈銘昌因病身故臚陳政績懇請優卹等語該前省長持躬清謹才識優長歷任疆圻克勤厥職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並交國務院從優議卹用示篤念賢勞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兼管吉林省長張作相咨請任命魏鐵華爲省會警察廳警正廳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森林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森林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依本條例行之

前項種類以外之森林依命令之所定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謂森林爲林地林木之合稱

- 一 適於造林之荒山以林地論
- 二 適於造林之木竹類以林木論

第二章 國有森林

第三條 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爲國有森林

國有森林境界之勘定測量及林地整理規則以農工部令定之

第四條 國有森林除由農工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主管官署管理
劃分國有森林之管理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國有森林之歲出歲入農工部得立特別會計

第六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工部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所有者以相當價值收歸國有或以同價之國有森林交換之

第七條 國有森林之立木已達伐期無存置之必要者農工部因整理經營之便利得以相當代價發放之其發放程序以農工部命令定之

第八條 國有森林基於左列情事之一經農工部核准得讓與之但以林地為限
一、面積在百畝以下為公立學校或病院公園之用地所必要時

二、地方供作道路河川港灣溝渠或其他公益事業所必要時

第九條 國有林地除必須保留經營國有森林外經農工部許可得由人民造林設立共有
林

第三章 保安林

第十條 國有公有私有森林有左列性質之一者應編為保安林

一、關於預防水患者

二、關於涵養水源者

三、關於防護風砂者

關於公衆衛生者

關於航行目標者

關於利便漁業者

第十一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其編入之原因消滅或發生特別事故有其他之用途時應解除保安林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保安林當編入或解除之前由地方主管官署直接查勘之其森林所在之縣市鄉於保安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得以公共團體或聯署人名義詳具事實理由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勘之

依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森林農工部認爲有編入保安林或解除之必要其利害關係在二行政區域以上時得指定有關係之各地方主管官署會同查勘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地方主管官署於定期查勘時應將其事由通知森林所有者由前項查勘通知日起至第十六條決定通知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伐木或開墾

第十四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因編爲保安林依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禁止伐木致受損失時所有者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酌核補償

第十五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或補償事項地方主管官署經直接查勘或依呈請查勘後

應組織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遇有第十三條第二項情事時關係各地方之主管官署應聯合組織保安林委員會第十六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或補償事項經保安林委員會議決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彙集議決書類加具意見呈轉農工部決定之

依前項經農工部決定行知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將其事由以相當方法公告之並通知參林所有者

第十七條 對於保安林之編入解除或補償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如不服處分時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或侵害權利者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八條 保安林由農工部委託地方主管官署管理其規則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保安林全林區不得一次全伐或開墾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保安林之森林所有者得限制或禁止伐木并指定營林及保護之方法

第二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採取枯落枝葉樹根草根及土石或放牧家畜

第二十一條 已編入保安林之區域原無林木時應限期造林

前項林地為公有或私有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准用之
第四章 公有林私有林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有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認為必要時得指定營林之方法或令其詳具施業計畫呈送核定

第二十四條 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爲公益起見對於公有私有森林得限制或禁止其開墾

第二十五條 公有私有森林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時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限制伐木及其他使用收益或禁止之

第二十六條 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有私有荒山所有者得酌定期限強制造林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強制造林逾限仍不遵行者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對於荒山所有者徵收造林費代爲造林或以代造之森林爲共有林

第二十八條 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有私有森林及林地依其土地之狀況得指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採取落葉落枝樹根草根土石與放牧家畜

第五章 林業協社

第二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組織林業協社於其名稱冠以文字表明組織之目的

一 林地所有者各將林地歸併爲一共同營林

二 林地各歸自有共同營林

三 各有林地各自營林共同管理

四 各自營林共同爲種子苗木之買賣培養或爲木材利用及運搬之設備

五 各自營林共同預防火災蟲害或爲林業之提倡利導並其研究試驗

第三十條 林業協社之成立由全體社員決定後須出具呈請書說明其組織方法並詳記

左列各款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送農工部核准

一 共同企業之目的及計畫

二 事務所及事業所在地

三 林地之面積四至及所有者姓名並施業次序附具圖說

四 社員之姓名籍貫住址及職業

五 責任分擔及利益分配之規定

六 開會方法及社員議決權之規定

七 使用人員及使用人員方法之規定

八 管理或處分財產方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林業協社之左列事項須由本社開會議決

一 經費之收支預算

二 借債還債

三 重要權利之處分

四 事業之計畫

五 每事業年度之事業預定

第三十二條 林業協社依其組織應選舉或聘任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以規約定之

第三十三條 林業協社對於該社事業之經營管理及保護事項得擬具意見書呈請地方

主管官署查核或採用之其認為不當者得指導變更之

除前項規定外地方主管官署無論何時得徵集關於該社事業之報告並檢查該社事業之狀況

第三十四條 林業協社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之行為時地方主管官署得以命令制止或解散之並將其事由呈轉農工部備案

除前項規定外該協社因社員之開會議決或事業破產時得自行解散但須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呈轉農工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外關於林業協社之設立管理選舉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以農工部部令定之

第六章 土地之使用及收用

第三十六條 森林所有者因運搬林產物或關於運搬設備之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土地

地方主管官署與以許可後應同時公告并通知地主及關係人

經前項公告或通知後使用者為取得關於其土地之權利須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使用他人之土地時使用者應給與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費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使用者應給與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費

第三十八條 經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關係人如欲變更其土地之

形質或工作修繕時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及使用者之同意
地主及關係人違反前項之規定時不得請求使用者給與補償費

第三十九條 經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公告或通知後使用土地者如因事業變更或廢止
不使用其土地時對於地主及關係人之損失仍應給以相當之補償費

第四十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使用者應回復土地之原狀交還地主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
有損失時應另給與相當之補償費

第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至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更其形質有前條所定情事時使用者
得與地主協商或由地主請求使用者照土地時價收用之
收用土地時適用土地收用法

第四十二條 森林所有者關於森林調查或測量之必要時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并通
知地主及關係人後得在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有損害時應給與地主及
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費

前項情事如已得地主及關係人之允許時得省略呈請許可之程序

第四十三條 關於使用土地之規定於使用水之權利准用之

第四十四條 利用水流搬林產物於必要時得使用沿岸之土地如有損害應給與地主
及關係人以相當之補償費

依前項使用沿岸之土地時不適用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

第四十五條 關於土地之使用及收用或補償事項使用者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不妥時

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決定

不服前項之決定者得提起訴願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六條 國有森林關於運搬調查測量事項使用及收回用他人土地時由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查定後通知地主及關係人協商依本條例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章 森林警察

第四十七條 保護森林之安全及利益者為森林警察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防止森林火災事項

二、關於防治森林蟲害事項

三、關於巡查森林竊盜及其他損害事項

四、關於警戒森林濫伐或荒廢事項

五、關於禁止森林任意放牧事項

六、關於限制及禁止或許可林場狩獵事項

七、關於維持林場秩序排解林主及造林或伐木工人紛爭事項

第四十八條 關於森林警察之組織及執行事項由農工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分別核定監督辦理其規則以農工部令定之

第四十九條 凡森林所在地未專設森林警察時該管森林員役或行政警察依命令之所定得執行森林警察職務

第八章 獻勳

第五十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予獎勵

一 造林著有成績者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有關於國際貿易者

三 養成多數主要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多數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 發明或推廣林產製造之物品者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其獎勵方法及給與獎勵之程序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國有荒山除有認為經營國有林或共有林之必要外個人或團體願承領造林者得酌定最低地價給領或無償給與之

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十三條 承領國有荒山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五十方里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四條 承領國有荒山造林屬於無償給與者每五方里應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之保證金不滿五方里者以五方里計算其額數由農工部核定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造林確有成績者發還之

第五十五條 承領國有荒山經過一年查明尚未著手造林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

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轉行農工部核准展限

第五十六條 承領國有荒山造林者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二十年以內之租稅其

年數由農工部核定

第五十七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如有轉賣讓與或抵押情事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五十八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造林已成採伐完竣不繼續造林者山地仍收回國有

依前項之國有荒山原承領人願繼續造林者得以相當地價優先請領

第九章 訴則

第五十九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一 盜伐保安林或國有林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三 結夥三人以上者

四 爲運搬贓物而使用牛馬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五 盜伐森林而採掘毀壞或隱蔽其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沒者

第六十一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十二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第十三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受傷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八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六十四條 放火燒燬保安林或國有林者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例從重處斷

第六十五條 於森林或林地濫行焚火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或狩獵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損壞移植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及設備或傷害他人之苗栽木植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而伐木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一次全伐或開墾者處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而任意樵採或放牧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限制或禁止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定有罰金各條同時至二條以上者均適用併科之例

第七十三條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之處罰職權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或森林官吏呈請農工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後執行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民國三年公布之森林法廢止之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將簡任職存記吳煥章等核准薦任職張潤田等分別分發擬請照准由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內務部稟案呈保各警察廳薦任警察官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呈悉第咨普范大全白辰燭虞朝宗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前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部務重要才力難勝懇請辭職由

悉該總長任事以來勤勞夙著昨已有令調任司法總長尙期益抒嘉謨以副倚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據京師警察總監呈請修正警捐等項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着紳袁榮賢孝婦王吳氏節孝婦孫沈氏等行道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在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獎章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稅務督辦梁士詒

呈報就職日期由

悉關稅事宜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該督辦經驗宏深研求有素尙其力加整頓以裕稅

源用副倚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命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楊汝梅

呈報奉派查驗整理案內各公債民國十六年收支帳目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大元帥命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令護理綏遠都統郭希鵬

呈轉報政務廳廳長劉亥年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告白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轉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

為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十四年八釐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

為通告事案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原印票不敷應用業經本部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至四十五兩號息票在案現查前項公債加給息票僅存第十五號息票一期自應再行加給息票俾持票人得以憑領息銀茲由本部局添印第二次加給息票計第十六至七十八十九號四張此項第二次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債票連同第十五號息票一併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第十五號息銀並第二次加給息票四張仍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各加蓋第二次加給息票業已發訖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發出版廣告

南郵帖發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每冊二元外每冊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所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鑄印之家之用且製造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一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意 聞顧請向本局發行詳悉為盼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閱看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四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周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壓搾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周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彙核錄威

上將軍公署咨請將洮遼鎮守使署暨東

三省兵丁減免官重複錯誤與漏列人員

李盛唐等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

（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爲

科爾沁左翼中旗台吉請以那存孟和等

分別承襲開單呈鑒文

（附單）

稅務督辦梁士詒呈

大元帥陳報就職

日期文

廣告

命
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四四號

京奉吉黑東南

省特

別區
域江

卷之三

6

10

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都統署審判廳長

前據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呈稱據地方第三分庭呈稱職庭前因受理瓦西力也夫與普洛特肯假扣押一

律令行令仰 該處各照轉令所屬一體知照
郵政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併鈔發此令

附鈔郵政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不得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或洩漏明信片所載之內容但依法律之規定應由主管官署檢閱或扣留者不在此限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姚震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彙核鎮威上將軍公署咨請將洮遼鎮守使署暨東三

省兵工廠補官重複錯誤與漏列人員李盛唐等分別補官加銜繪單呈鑒文(附單)爲彙案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鎮威上將軍公署者開案據洮遼鎮守使張海鵬呈稱爲保遺漏並叙獎官階不符開具文武官佐職名憑所轉請分別敘保更正仰祈鑒核俯准事竊查鈞署前次請獎上校以下歷經戰役迭著勳勞各官佐案內於明令發表後伏查職署參謀長李盛唐等未經列保詳檢歷次明令並無該員等職名確係列保遺漏恐轉請補列原案按照該員原有官階敘保晉級以免向隅再有中校團附王澤濬及秘書李榮芬等六員原案敘獎官階不符並憑轉請按照該員等原有實官分別更正以昭核實而資激勵理合分別繪列詳表備文呈請鑒核俯准轉請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署呈報敘獎遺漏補官不符各員銜名表核與前次請獎原案尙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表咨請貴部查核施行又准該公署咨開案據東三省兵工廠呈爲職廠工務處一等處員歐陽楨等輔授實官重複錯誤開單憑予鑒核改補事竊查十六年十一月三日政府公報登載軍事總長呈 大元帥核擬前安國軍總司令部迭著勳勞上校以下官佐分別補官加銜繪單分別請獎實官呈鑒一案於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指令照准附單所列內有職廠工務處一等處員歐陽楨補授工兵中校醫院院長魏榮暢補授三等軍醫正兵工學校教務主任劉恩沛補授步兵少校兵工學校專任教官鄒玉恒補授砲兵上尉惟查歐陽楨曾於五年十月補授步兵中校魏榮暢曾於十二年十二月補授二等軍醫正劉恩沛曾於四年五月補授步兵少校鄒玉恒曾於八年十月補授二等軍醫此次補授實官或因重複或係錯誤自應呈請改正以重名器擬請將歐陽楨改爲給予四等文虎章魏榮暢改爲升補一等軍醫正劉恩沛改爲升補步兵中校鄒玉恒改爲升補一等軍醫正

來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經鑒核轉請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繕具該廠補官重複錯誤各員銜名單一紙咨請貴部查核辦理各等因到部除各該員聲敘不符由部擬駁毋庸置議外茲將原單錯誤暨漏列人員擬請准予分別改補實官以昭鄭重而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案核擬鎮威上將軍公署者請將洮遼鎮守使署暨東三省兵工廠補官重複錯誤與漏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兵工學校事務主任陸軍步兵少校劉恩沛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奉天騎兵第一游擊隊第二團一營上尉副官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趙連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統領部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張麟書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第八連少尉連附姚殿閣

步兵補充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連附李桂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兵工學校專任教官陸軍二等軍醫鄧玉桓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别承襲開單呈鑒文(附單)

大元帥爲科爾沁左翼中旗台吉請以那存孟和等分

爲請襲科爾沁左翼中旗台吉恭呈仰祈鈞鑒事查舊例載內外扎薩克及閑散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

龜之子照例應得之頭二三四等台吉塔布囊出缺後仍准其一子按原品級承襲世襲罔替等語本院歷經
違辦在案茲准哲里木盟長冊報科爾沁左翼中旗請襲頭二三四等台吉前來本院逐加考核與例尚屬
相符自應准如所請擬將那存孟和等五十三員准其分別承襲以符定制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
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科爾沁左翼中旗應襲台吉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頭等台吉德清嘎病故請以長子那存孟和承襲

頭等台吉寶彥圖病故請以長子巴雅爾承襲

頭等台吉巴勒桑多爾濟病故請以長子確扎木蘇承襲

頭等台吉散委魯布病故請以長子都哩爾扎勒桑承襲

頭等台吉烏爾圖那蘇圖病故請以次子拉希承襲

二等台吉色布丹多爾濟病故請以長子巴勒丹承襲

二等台吉色林布病故無嗣請以近支姓色伯克扎布承襲

二等台吉烏勒濟敖勞希胡病故請以長子套克塔胡承襲

三等台吉勞瑞病故請以棟沁扎布承襲

三等台吉拉希德里克病故請以長子扎木巴德里克承襲

三等台吉伯齊爾病故請以長子瑪拉棍桑布承襲

三等台吉色伯克扎布病故請以三子丹巴確拉克承襲

四等台吉拉希呢瑪病故請以長子阿木爾承襲

四等台吉那彥巴勒病故請以長子達蘭泰承襲

四等台吉瑪生嘎病故請以長子薩克薩克承襲

四等台吉拉希道布拉病故請以長子多爾濟拉布丹承襲

四等台吉索特丹多爾濟病故請以長子棟胡爾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圖們烏勒濟病故請以長子奎克塔嘎勒承襲

四等台吉寶彥和希格病故請以長子阿拉坦胡雅克承襲

四等台吉孟和病故請以長子那存承襲

四等台吉嘎雅病故請以第六子益達木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德里克病故請以長子勞薩木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巴爾僧格病故請以長子雲端承襲

四等台吉德沁扎布病故請以長子林沁承襲

四等台吉特古斯畢里克病故請以長子額爾德呢哈達承襲

四等台吉達瓦希木布病故請以長子額爾德呢朝克圖承襲

四等台吉德克吉胡病故請以長子德里克承襲

四等台吉育木扎布病故請以長子哈斯朝爾承襲

四等台吉色扎布病故請以長子哈斯敖朝爾承襲

四等台吉阿木爾齊魯病故請以四子那木濟勒多爾濟承襲

四等台吉完達拉胡病故請以長子布胡額爾丹承襲

四等台吉拉希色拉布病故請以長子特克希都楞承襲

四等台吉阿木爾齊魯病故請以長子特吉斯巴雅爾承襲

四等台吉察克德爾色_那_那病故請以長子諾們敖朝爾承襲

四等台吉德瓦清布病故請以次子阿勒達爾朝克圖承襲

四等台吉希拉布僧_那病故請以次子那存巴雅爾承襲

四等台吉豪塔勒巴羅斯古朗病故請以三子那存德勒格爾承襲

四等台吉桑濟扎布病故請以長子色楞拉希承襲

四等台吉尹布病故請以長子色楞拉希承襲

四等台吉吉林沁敦特薩爾病故請以次子都喚爾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希拉布病故請以長子拉希薩木帖勒承襲

四等台吉寶達諾木胡病故請以次子和希克都楞承襲

四等台吉圖們烏勒濟病故請以次子魯勒瑪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蘇勒德默爾根病故請以次子達木林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圖們巴雅爾病故請以長子巴彥套克塔胡承襲

四等台吉巴圖吉爾嘎勒病故請以長子林沁桑布承襲

四等台吉烏勒濟巴圖爾病故請以長子曹達圖承襲

四等台吉布胡畢里克圖病故請以長子額爾丹達賴承襲

四等台吉饒畢旺楚克病故請以長子色伯克扎布承襲

四等台吉業喜扎木蘇病故請以次子薩那拉布丹承襲

四等台吉豪爾沁默爾根病故請以四子羅布桑索特那木承襲

四等台吉僧格道布丹病故請以長子朝克圖色楞承襲

稅務督辦梁士詒呈

大元帥陳報就職日期文

爲陳報就職日期事
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梁士誠爲稅務督辦
令等因在北上輪船於二月二十七日就任稅務督辦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謹呈

大慶告常會東股第九屆召集召行銀銀行大陸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時因事不克蒞會請經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二月初十日下午一
時取入場券以憑到會

財政部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日爲十四年八釐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卷之三

爲通告事業登報理金融短期公債原印日票不敷應用業經本部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對於前項公債未申鑄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號息票在案現查前項公債加給息票僅存第十五號息票一期自滬內行用於此後持票人得以憑領息銀茲由本部局添印第一次加給息票計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號息票均以此加給爲準現經定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該公債短於六個月者得自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債票連同第十五號息票一併送交就近之中國銀行或行核收並領取第十五號息銀並第一次加給息票四張仍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剪去四角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違照辦理外

平陽府今有地一畝半在西外左一畝汪本乙胡祠門牌十六號計地七分有奇於丁卯年秋間在內
新置產主某人立此契封將祖清老夫遺言現已無補稅此契無論何時發現作爲廢紙

藏經卷之三

三月一號第四千二百五十二號

本廳行文各處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佈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送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佈案件列後

計

天主堂訴訟債務案拍賣崇外大街一六六號住房二百八十八間最低價洋十二萬元
馮常有訴紀瑞田債務案拍賣右安門內大街泰源經鋪房三十六間半最低價洋九百四十四元
藍子全訴張福海等欠債案拍賣宣武門外趕驢市二十六號住房五間最低價洋五百四十四元
吳威麟訴胡宗銓債務案拍賣新太倉大廟三十九號住屋十八間最低價洋三千元

內國公債局

都

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長碼係第一四
第三零第五七第七九第九等六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廿五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
前列第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千二百二十四張合本銀九十萬元茲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凶達各經理
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泥南都站收出版廣告

南都站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收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收藏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譽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凡合畫筆
家營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
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星期六第四千二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接照陽曆每日报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四大洋一元九毛

一定購三月者收四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四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四大洋十元

一票價每號大洋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回郵每全報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本周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屢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周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院長姚震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五〇號

令

京直隸

奉天高等審判廳
吉林高等審判廳
黑龍江檢察廳
檢察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都統署審判廳
檢察官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
檢察長

查民刑訴訟最重發見真實所有調查證據事宜依法均應由推事檢察官直接實施調查即至不得已時亦應令候補推檢爲之嚴禁委派書記官承發吏或司法警察辦理前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曾由本部通令該處照并轉令所屬各司法官署一體通行

該處

遵行

在案近以本部所聞各該省區法院審理案件關於調查證據事宜其能恪遵部令辦理者固多而狃於慣習對於本部前項通令仍未遵行或奉行不力者亦間所不免茲例舉其情形有於應調查之案件仍令書記官承發吏或司法警察調查即據其片面報告以爲判斷資料者有因部令督責不便顯違而事實上仍派書記官承發吏或司法警察調查即就其調查所得改用推檢名義以作成調查書者又或對於較重案件由推檢親自實施調查而於其餘多數之案則仍令書記官承發吏或司法警察辦理者凡此種種情形非特與法定程序顯屬不合而以訟案鉅大關係竟界小吏等以調查之權實恐弊端百出本部前此通令禁止本冀將此種舊日惡習悉予革除乃自通令以後默察各省區法院尙不免有積習相沿因仍未改之處在該廳長官亦從未聞有所舉發泄沓成風殊非慎重訟獄之道本部職司監督亟應重申前令俾資儆惕嗣後各該司法官辦理民刑案件無論何種證據均應遵守上年九月部令一律親自實施

調查即至不得已時亦僅可派候補推檢代爲辦理毋得再蹈舊習仍令書記官承發吏司法警察參預其事倘有弁髦部令仍自陽奉陰違定必嚴法以繩決不寬假再

該處及所屬各司法官署

白奉到上年九月部令後曾

否將舊日委派書記官承發吏或司法警察等調查證據之惡習根本掃除又現時辦理情形如何併仰於本令到後限於十四日內將實在情形切實聲報以憑攷核倘有令到後仍復因沿舊習未予革除而因意存諱飾竟爾捏報者嗣後經人告發或由部訪查致被發覺不惟主任人員應予懲處即各該廳處長官亦應各負其責尚其相爲策勸毋負厥職是所厚望合行令仰

該處並轉令所屬各司法官署一體遵照無違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 令京鐵路管理局局長

陳士文
新

查救濟涿縣災黎前經本部訂定三路運赴涿州煤糧減收路運車費辦法自二月十六日起施行至五月十五日廢止在案嗣以救濟涿民甚糧在鐵路方面已經核減運費藉資協助所有京綫路之軍事附加費糧貨統捐以及京漢路近日增收百分之二十五運價似亦應特別減免以期拯郵兵災復經本部函商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辦理去後茲准復函開查涿州涿縣災黎徵部極表贊同所有京綫路軍事附加費糧貨統捐京漢路增收百分之二十五運價凡屬運往涿縣者准予減收半數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以三個月爲限除令糧貨統捐局速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除分令並公布外仰即速照辦理並登報公佈俾衆周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七一號

被付懲戒人

王者堂

山東單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單縣知事呈稱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據管獄員王者堂呈據獄丁徐效堂報稱八月二十五日夜三更時風雨交作自管獄員巡視去後與該班獄丁盛效科因困稍睡不意監犯高升朱得路盛大個子三人乘此時機由牆挖窟脫逃拿無着等語經廳指令該縣查復逃犯罪名並研訊看守人等去後嗣據該縣覆稱違查疏脫監犯高升係盜匪嫌疑犯違大赦令免訴依管束條例裁決管束三年朱得路係盜匪害人犯裁決管束五年盛大個子係盜匪嫌疑犯裁決管束六年並經一再覆訊看守人等實無賄縱情弊等情曾該管獄員王者堂負管理監獄之責乃竟漫不經心致盜匪未決犯裁決管束之高升等三名竟得同時乘隙穴牆脫逃雖訊無賄縱情弊惟疏防之咎實屬難辭擬請交會議處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單縣管獄員王者堂疏於防範致令管束盜匪要犯三名逃脫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主文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蔣鑑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翀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72號

被付懲戒人 李之南直隸滄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採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停職半年

事實

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報滄縣管獄員李之南疏脫監犯李保和等九名一案緣李保和因通匪張虎因傷人致死判處無期徒刑王得勝龐俊卿李克孫潤均因犯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楊大樹因犯強盜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馮三保傷人致死蟲三羣係盜匪嫌疑犯均尙未判決該犯等俱在該縣監獄禮字號中籠房拘禁本年舊曆七月二十七日夜一更時候風雨交作李保和等由中籠房叛牆挖窟竄入西籠房掀取鋪板擰毀門鎖逃出院外撥開風門豎立上房將鋪板搭在監牆用繩繫下越獄脫逃由該縣知事報經省署訓令該廳派員前往查勘情形相符提訊看守人等並無徇縱情弊除將代行解知事承審員唐珏另行議處外將該管獄員李之南呈由司法部交付懲戒

理由

查該管獄員李之南真有戒護人犯專責乃漫不經心疏脫監犯九名且多係強盜重犯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應依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準辦法予以停職半年之處分特為

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院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七三號

被付懲戒人陳忻南直隸高陽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寄押軍事犯一案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充任直隸高陽縣管獄員本年十月十九日早八時該員聞法警喊報看守所寄押之軍人氣勢兇猛砸毀籠門手持籠木乘衆脫逃比即馳赴查看見看守魏光耀被毆倒地門首法警四人因上前攔阻亦被毆傷押犯孫洪元趙守田于守福施鳳岐鄭福龍鄭克鈞高殿奎李志月徐學貴鄭增壽武安新郭保成等十二名均已逃跑查以上押犯十二名係二十九軍及第十五師逃縣寄押之犯並無刑名旋由警隊先後拿獲逃犯孫洪元鄭克鈞二名該看守等均無賄縱嫌疑及便利脫逃情事被毆之看警傷痕亦已平復由廳呈部送會審議

理由

三月三日第四千二百五十二號

本案直隸高陽縣管獄員陳忻南負有戒護禁押人犯專責乃竟疏於防範致令寄押軍事人犯多名折斷籠木毆傷看管脫逃雖經追獲二名尙有十名在逃未獲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懲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翀鳳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聯合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查救濟涿縣災黎前經本部訂定三路運赴涿州糧減收路運車費辦法自二月十六日起施行至五月十五日廢止在案嗣以救濟涿民糧在鐵路方面已經核減運費藉資協助所有京綏路之軍事附加費糧貨統捐以及京漢路近日增收百分之二十五運價似亦應特別減免以期拯郵兵災復經本部函商陸軍第三方面軍團司令部辦理去後茲准復函開查拯郵兵災敵部極表贊同所有京綏路軍事附加費糧貨統捐京漢路增收百分之二十五運價凡屬運往涿縣者同按貴部辦法准予減收半數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以三箇月為限除令糧貨統捐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除分令遵照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院長姚震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奉大元帥令特任姚震爲大理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令違於三月二日就任視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三月三日第四千二百五十二號

廣 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繪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財政部

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二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二第一三第二八第一九第三四第四五第四八第五八第五九第六五第七〇第七五第七六第八八第九一第九二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三百一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五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六年內（自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通告

財政部
國公債局

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十四次付息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十四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所付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特此通告再前項付息限於三月內（即自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內閣公債局
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六第一四第三零第五六第七四第九九等六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券統計中籤債券一千二百二十四張合本銀九十九萬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國達各經理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十四年八釐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國達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站收出版廣告

南郵站收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嘴金石文字精于一枚雖久已怪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製行足爲好古者收覽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鑒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謹願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四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刊印費一元
閱年日出報一號
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定期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定期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書信每封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報每期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五號

前署理駐順寧辦事處李世桂回部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六號

游洪範悉請辭去情報局第一科副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七號

游洪範以薦任職待遇派在總務廳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八號

派葛福燭充情報局第二科副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九號

派吳述周署理駐伯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號

葉于沅回部以委任職待遇派在情報局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一號

黃承壽以簡任職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二號

駐德意志使館隨員派梁穎文署理主事派孫用震署理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三號

派王續祖署理駐葡萄牙使館三等秘書官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四號

署理駐紐絲繪領事館隨習領事與漢模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王謙奏

交通部指令第七一七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柴士文

呈一件呈爲警察處處長溫瓊玉濫用職權妨礙交通擾請懲警以平公憤乞
鑒核由

第三五號呈悉查該處長溫瓊玉因汽車被撞與電車公司交涉不得要領在氣憤之餘竟出不正當之舉動
以致妨礙公衆交通殊屬非是姑念當時身受重傷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戒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七五九號 令京漢路局警務處處長溫瓊玉

呈一件爲柴局長勾通報館設計傾陷續陳詳情乞鑒核由

據呈閱悉查此案該處長無論如何剖辯妨害公衆之交通致招輿論之抨擊究屬不是姑念當時身受重傷
酌予記過處分除另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六號

本院民事事務自十月二十四日迄二十九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五十六件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張翊初與蔚長厚號因請求返還貨物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天順祥與瑞昌棟因請求返還貨物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所為送達之撤回上訴筆錄提起上訴案

一王榮正堂與聚發永號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福盛興號與大問知久兵衛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何永田等與覺振因確認債務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六六一興誠和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董承之等三人與國華玻璃廠因請求賠償損害不勝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菊等與劉清鈞等因分財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振升等與劉忠林因請求分財產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件

一夏旭東與英諾肯提乙因請求解除契約并交還機器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玉成與孫善富因請求確認房屋油礦油樺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德山與同富興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俊哲與變松山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復源號與賣衆興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寶聚興號與德豐裕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定一等與王次園因確認股東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海與李志誠因請求給付工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祝三與陳瑞甫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華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楨與吳長貴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李德發等與李述卷因請求給付地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達華與農商銀行因請求給付款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雲升與陳李氏等因請求另立買賣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畢鳳亭與福祿泰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華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鄒聘三與石崇興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華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熳與孫鐵果因請求賠償財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福來與任慶兒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鼎新連鹽公司與山東工商銀行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穆生學等與錢慶莊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綏之與元記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京奉鐵路管理局與佟俊卿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玉柄與陳華堂等因請求交付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玉柄與吳祥章等因請求交付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龐玉順與成興隆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許氏與顧恩維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溫王氏等與王品卿因請求交付股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余誠剛與蔣瑞等因請求償還工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書麟等與裴銀海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聚義永與晉源貨店因請求給付貨價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鴻翰與趙啟亨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東省實業株式會社長春商店與慶順合因請求確認抵押權及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佟邦繼等與劉夷因請求償還保證貨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适五福滿米隆夫拉吉米洛維赤列夫遠徹多維赤列伊佈洛維赤因賠償損害及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

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鼎銘與吳爾生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梅懷玉與孫慈甫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金銘與劉貴琳因請求收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成緒等與江振江因確認土地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迪與藍奎等因房地及佃權糾葛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郭耀廷與傅金璽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天申等與張連貴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治本與王寶成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樹勤與李朱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海山與徐唐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邵賈氏與董長永等因路誘被告由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凌潤臺與吳天民因請求清償租金並交還房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寶甫與姚景和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二十四件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山東初日成等與王學翰等因牧場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周鑑麒等與周淑貞因請求給付金費及養贍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劉福連與劉裕齋等因確認田業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資遠才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氏等犯收受後強賣入獄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吉林紀國棟因聲請破產抗告案

一京師吳李氏與王興順因誘拐婦女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案

一京師李重旺與李五昌因請求確認股分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吉林白新五與劉智海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吉林林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岐山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鄧國讓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京師翟天印與福刁氏因請求扶養費及交付子女涉訟聲請中止抗告訴訟程序案

一段楊氏與段可瑞等因遺產承繼及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朱長庚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春昌犯殺人勒贖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吉林楊子惠與許子樹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抗告案

一黑龍江趙慶潤與孫嘉模因求償借款涉訟聲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直隸莊榮峯等與趙燧山因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一京師張遠峯等與宋秉田等因執行債務涉訟聲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直隸莊榮峯等與趙燧山因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一劉春玉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永善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奉天王國鈞與鴻順水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本星期内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錄計八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黎昌

三月四日第四千二百五十三號

告廣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繪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二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二第一三第二八第二九第三四四五第四八第五八第五九第六五第七〇第七五第七六第八八第九一第九二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其票面號碼木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償票統計中籤償票合銀元三百一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五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償票限於六年內(自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通告 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十四次付息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十四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所付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特此通告再前項付息限於三年內(即自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北 市 公 司 資 息 告 白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與單到天津上海漢口等處中華銀行或股票票單領取為荷此啟

財政部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四第三零第五六第七四第九九等六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券統計中籤債票一千二百二十四張合本銀九十萬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 師 地 方 審 判 廳 廣 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李增瑞訴王敬一債務案拍賣安定門內牛街東大院房八間最低價現洋一千零四十五元
減溢達訴夏玉康債務案拍賣後門內臘庫住房十間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程竹助訴蔡華亨欠債案拍賣西長安街鋪房九間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張瑞山訴韋壽同欠款案拍賣前外東北閣住房七間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劉長清訴耿泰債務案拍賣西單東大柳興隆街住房八間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北京中國農工銀行訴亞維一欠債案拍賣姚家井新路住房十八間亭子一坐及井一眼地一段最低價現洋三千七百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第四千二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旬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買者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者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農工部令二則

公文

呈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公函

交通部致國務院公函

通告

審計院院長鮑貴卿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農工部令
命 令

農工部令第一六號

茲訂定工藝品裹狀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工藝品裹狀條例施行細則

加譯文

第一條 呈請裹狀者其呈文及說明書等件均用本國文字如有科學專門名詞必須用外國文者亦應附

加譯文

第二條 呈請裹狀者其說明書及圖式等件如不完備或不明晰時應令詳細補呈

前項補呈須於批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投遞到部逾期無效但邊遠省分得酌加郵遞時日

第三條 呈請裹狀之工藝品有本條例第三條情事之一者應駁回之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一、工藝品之名稱

二、用途

三、原料之種類與產地

四、如係機械品應詳載機械之構造及運用方法並附以各種詳細之剖面圖及應需之符號

五、如係化學品應詳載其製造方法及品質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出品成績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

一、工廠名稱種類及地點

二、資本金之總額及實收額

三、工廠成立年月

四、技師人數及其國籍

五 工人數目

六 工廠設備概略

七 每年產額

八 行銷地點

第六條 呈請獎勵之工藝品本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呈請人來部自行試驗

第七條 呈請褒狀者應隨文呈繳公費五元褒狀費十元

前項呈請未經核准時其原繳褒狀費仍行發還

第八條 褒狀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登載政府公報農工公報及該地方著名之報紙聲明滿一個月後取

具安實商號證明書呈請補發

第九條 呈請補發褒狀者應隨文呈繳補發褒狀費五元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令第一七號
茲訂定工藝品發明審查鑑定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工藝品發明審查鑑定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審查鑑定者每一種物品或方法應附具說明書圖式或製品模型等件此項文件均用本國

文字如有科學專門名詞必須用外國文者亦應附加譯文

第二條 呈請審查鑑定之呈文說明書圖式或製品模型等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挂号本部即據發寄地

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三條 呈請審查鑑定之說明書圖式或製品模型如不明晰或不完備者本部應令詳細補呈

前項補呈須於批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投遞到部逾期不補者前呈之優先權作爲無效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各項

一、發明或改良之名稱

二、發明或改良之主旨及其範圍

三、如係機械品應詳載機械之構造及運用方法並按照圖式符號詳細說明

四、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及其製造方法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考驗專員開拆字樣

第五條 凡以機械品呈請審查鑑定者應將機型或機械呈送到部並附呈左列各機械圖式

一、正面圖

二、平面圖

三、側面圖

四、發明或改良各部份之詳細剖面圖

前項各種圖式均須註明符號尺寸並用墨水繪畫附以說明

第六條 凡以化學品呈請審查鑑定者應將發明或改良之物品呈送到部

第七條 機械模型或發明及改良之物品郵送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八條 呈請人應依左列名款隨同呈文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

一、發明改良或繼續發明改良審查費五元

二、發明改良或繼續發明改良證書費十元

三、補發遺失證書費十元

前項證書費如審查品不合格未經核准者仍行發還

第九條 呈請審查鑑定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

第十條 代理呈請審查鑑定者應取具委托人之委托代理證書隨文呈遞

第十一條 代理人對於工藝品發明審查鑑定條例及本細則所定關於呈請審查鑑定一切事項均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代理人應將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呈部核准代理人更換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部於呈請審查鑑定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
第十四條 關於工藝品之審查鑑定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呈請人來部自行試驗
第十五條 關於工藝品之審查鑑定完竣後由審查員出具審查鑑定書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製品之名稱

二 呈請人之姓名籍貫廠所

三 發明或改良之範圍

四 證書之種類及號數

五 審查鑑定之主文及理由

六 審查鑑定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呈請審查鑑定經核准後除發給證書外並將審查鑑定書之副本一併發給

第十七條 證書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登載政府公報暨工公報及該地方著名之報紙聲明滿一個月後
取具安實商號證明書呈請補發

第十八條 證書底簿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證書之種類及號數

二 製品之名稱

三 審查鑑定書之主文

四 呈請人及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廠所

五 發明或改良之範圍

六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 如係撤銷發明或改良證書者應註明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九條 八 如係補發者應註明其事由及年月日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第一六八號)

爲唐榆兩工廠工作改良成績優異請給在事人員獎章仰祈鑒核施行事竊維鐵路工廠出品之運速與運輸業務關係至爲密切欲期工作進步必須管理得宜本路唐山製造廠主要工作爲修造機車車輛工場管理類多沿習舊規出品未能迅速自上年五月代理總監沈艾接管後經即設法改良首先整頓工作時間該廠上工向須在八點鐘後今則七點一刻即一律開工增加工作時間百分之十一強按照表列上年五月至十月工作人數二千六百九十四人與前年同一時期二千八百二十一人比較則人數實減百分之八強出品成績反超過歷年紀錄遠甚對於修車應用材料近年因經濟關係一切未能多存往往不能及時供給常設法利用殘餘舊料以應急需節省物力不少此皆有裨路務改良工作之事實又山海關鐵工廠昔爲洋員管理自民國十四年改派華員鄭華接任廠長後於修造橋梁工程頗能加意研究如十四年冬修造錦朝支路大凌河大橋十五年春接修關外段被毀橋梁六十餘架均屬極難之重大工程悉能設法辦理剋期竣工並未向外國訂購新橋近因山通支路橋梁急於架設又增新計劃從前一百尺長之橋梁須在野地配合現則能在廠內完全釘卯用特別車輛整架運至工次得以省時節費即移換舊橋亦得輕易運送可免鍛釘重鉛之損傷亦爲工作進步之表徵據各該管處先後贖陳事實呈報前來各該總監廠長及主管員工旣具此優良成績洵宜即邀獎叙茲謹彙奏開送名單並將唐廠出品成績比照表及榆廠改良獎設橋梁之攝印像片附送敬乞鑒核頒給獎章以勵實勞而昭激勸謹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公函

交通部致國務院公函

政府公報 公文

三月五日第四千二百五十四號

逕啟者查救濟涿縣災黎前經本部訂定三路運赴涿州煤糧減收路運軍費辦法自二月十六日起施行至五月十五日廢止嗣以救濟涿民煤糧在鐵路方面已經核減運費藉資協助所有京綏路之軍事附加費糧貨統捐以及京漢近日增收百分之二十五運費似亦應特別減免以期拯卹兵災復經本部函商陸軍第三方面軍團司令部辦理並經函請查照轉商各在案茲准第三方面軍團司令部復函開查撫卹涿縣災黎敵部官兵贊同前有京漢路軍事附加費糧貨統捐京漢路增收百分之二十五運價凡屬運往涿縣者准予減收半數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以三個月為限除令糧貨統捐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到部餘分令並公布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通 告

審計院院長鮑貴卿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鮑貴卿為審計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 貴卿達於三月
三日就任審計院院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 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行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所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應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續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

通 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二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七第一二第一三第二八第一九第三四第四五第四八第五八第五九第六五第七〇第七五第七六第八八第九一第九二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三百一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二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六年内(自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十四次付息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二十四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特此通告再前項付息限於三年內(即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櫃股票息單領取爲荷此啟

通惠實業公司
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通惠實業公司
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所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賈貿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畫家鑒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索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第四千二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頭目

一本報按照陽縣每日出報一號

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兩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年三箇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爲

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請將及歲應授台

吉林沁桑布等分別授職繕單呈鑒文一

附單)

廣告

命令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關稅自主爲國家主權所繫前於十四年召集關稅會議迭與與會各國代表開會討論經是年十一月十九日議決專案通過現距原案所定十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之期不及一載所有一切進行事宜亟應迅速籌備茲據國務總理呈請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並請遴派委員應卽准如所擬辦理此事關係綦切全國人民同所企望各該委員務將各項辦法悉心籌畫按期施行以維國權而裕民生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令

特派顧維鈞梁士詒曹汝霖王克敏李思浩羅文幹閻澤溥沈瑞麟莫德惠夏仁虎吳晉朱有濟馬素爲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辛榮春爲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山東張督辦請將青島查獲德輪私運軍火出力文職人員許樾等以薦委任職任用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許樾准以薦任職任用王貽牟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吉林省長請將教育廳勞績卓著人員聶樹清等以簡薦任職任用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聶樹清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吳式鑫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核新疆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人倓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准如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轉報署長蘆鹽運使邵學煌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上年十月分審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轉報署長蘆鹽運使邵學煌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該署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轉佈寺班禪移錫事竣並發現物品擬請送交內務部保存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令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呈轉報察哈爾官產處總辦王徵善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兼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轉報調任直隸財政廳廳長任師尙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公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元帥爲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請將及歲應授台吉

林沁桑布等分別授職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詞將科爾沁左翼中旗及歲台吉照例授職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例載內蒙古扎薩克及閑汗親王之子授爲頭等台吉郡王貝勒之子授爲二等台吉貝子公之子授爲三等台吉頭二三四等台吉之子俱授爲四等台吉均俟年十八歲分別給予職銜等語茲據哲里木盟長冊報科爾沁左翼中旗及歲台吉員名請授職前來本院查核與例相符擬請將林沁桑布等四百九十名均照例授爲四等台吉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應及歲授職台吉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台吉義興嘎之第三子林沁桑布

台吉濟爾噶勒之次子多爾濟

台吉烏勒濟之次子旺沁扎木蘇

台吉庫木之次子林沁扎木蘇

台吉烏爾圖之次子額爾德呢阿古拉

台吉色楞嘎之次子烏胡希烏圭

台吉昭爾之次子拉桑扎布

台吉桑濟之次子濟如和

台吉迪格巴扎布之次子丹森忠奈

台吉沙金達來之次子五才

公文

三月六日第四千二百五十五號

台吉巴彥額爾和圖之次子諾爾布扎木蘇

台吉育木扎布之次子諾海

台吉育木色楞之次子寶們巴雅爾

台吉扎木巴勒色楞之次子兒英豪爾扎布

台吉色兒之第四子蘇嘎爾

台吉哈海之第四子敖特薩爾

台吉巴薩爾薩都之次子確濟嘎瓦

台吉察勒胡之次子色楞扎木蘇

台吉烏爾圖那蘇圖之次子丹森呢呢瑪

台吉朝英莫爾之次子拉布珠爾

台吉巴勒多爾濟之第三子那仁滿達勒

台吉濟特格爾烏圭之次子阿育爾散那

台吉確錦扎布之次子色勒布

台吉德里什瑪之第五子巴寶

台吉濟特格爾烏圭之次子勞木布

台吉濟拉古爾之次子丹巴扎勒森

台吉希里巴勒之次子羅布桑

台吉孟和之次子敖朝爾

台吉齊桑之次子沁達莫呢

台吉敖特汗之次子齊默特

台吉扎木巴之次子格里克巴勒丹

台吉胡魯勒濟如和之次子畢勒哈

台吉額爾沁朝克圖之次子蘇克都爾扎布

台吉烏勒濟敖饒希胡之次子色楞多爾濟

台吉敖特汗之次子色洋委魯布

台吉特古斯諾木圖之次子勞兒

台吉特古斯濟爾嘎勒之次子桑布

台吉丹巴之次子寶彥德勒格爾

台吉確濟之次子確扎木蘇

台吉嘎勒巴之次子阿爾達希迪

台吉諾爾布之次子桑濟扎布

台吉那特木特色登之第三子巴勒桑

台吉育木扎布之次子巴彥孟和

台吉阿育希之次子察散

台吉寶彥套克塔胡之第四子額格希格

台吉散烏爾濟之次子翁胡爾

台吉阿爾畢吉胡之次子孟和套克塔胡

台吉扎勒森之第四子郭木布扎布

台吉阿爾濟圖之第四子僧格

台吉豪畢圖之第三子孔米彥扎布

台吉允英豪爾之次子達木畢扎勒森

台吉和希克圖之第五子特吉斯巴雅爾

台吉朝克寶勒之第五子阿育什

台吉德勒格爾之第三子那存寶彥

台吉喇希道布端之次子巴圖敖朝爾

台吉林沁之第三子濟克默特

台吉桑都楞之第三子糧楚克扎布

台吉達木林之第四子散慶嘎

台吉朝克圖之次子齊默特色楞

台吉諾們額爾和圖之第四子諾們烏勒濟

台吉拉希色巴之次子那德瑪德多爾濟

台吉阿爾嘎本濟之次子長寶

台吉默爾根畢里克圖之次子圖布新泰希雅勒圖

台吉那達泰之次子特克希巴雅爾

台吉希吉木濟勒圖之第十子哈毛克巴雅斯古朗

台吉諾爾布林沁之第四子齊默特色楞

台吉格瓦拉希之第三子達木林扎布

台吉信黑之次子僧格

台吉孟和寶彥之第四子那木達克

台吉額爾德呢敖朝爾之次子巴迪

台吉喇哈沙扎布之第三子勞薩木

台吉寶呢牙什里之第六子班薩拉克察

台吉濟濟特僧格之第四子額爾黑木巴勒濟

台吉那蘭朝克圖之次子那存孟利

台吉滿圖巴雅之第三子巴勒濟呢瑪

台吉色楞多爾濟之第六子圖布新

台吉巴勒濟呢瑪之次子蘇克都爾扎布

台吉索圖之第三子拉特那桑布

台吉布胡濟爾嘎勒之次子齊倫畢里克

台吉阿木岱們部之第五子色旺諾爾布

台吉色旺多爾濟之次子阿育巴薩爾

台吉齊默特色楞之次子索特那木泡勒珠爾

台吉色旺諾爾布之第四子僧格圖布新

台吉那存巴圖之第四子拉布扎木蘇

台吉散布扎布之次子扎那巴薩爾

台吉巴勒多爾濟之次子特古斯巴雅爾

台吉色旺扎布之第三子旺饒布呢瑪

台吉散濟滿達勒之第六子錦崗

台吉布顧濟爾嘎勒之次子昌那林沁

台吉那存巴雅爾之次子額爾德濟爾嘎勒

台吉巴爾齊德烏圭之次子桑布林沁

台吉薩木巴勒扎布之第四子色楞那德瑪德

台吉旺濟勒多爾濟之次子彭蘇克拉布丹

台吉達木畢之次子散滿達

台吉色伯克扎布之第七子達木巴多爾濟

台吉額爾黑木巴雅爾之第五子明干巴雅爾

台吉巴雅爾之次子烏爾圖

台吉烏勒濟胡圖克之次子諾爾布扎木蘇

台吉孟棍部齊之第四子格里克扎木蘇

台吉寶彥完達拉胡之次子圖布新濟爾嘎勒

台吉羅布桑拉希布之第三子旺散扎布

台吉阿爾達希迪之第四子圖們烏勒濟

台吉色伯克扎布之次子布林濟爾嘎勒

台吉烏格爾勒之次子畢里棍達齊

台吉阿育爾希迪之次子寶彥德勒格爾

台吉沙拉布多爾濟之次子額爾敦巴雅爾

台吉陽盛嘎之第三子達木畢扎勒森

台吉色楞多爾濟之第三子班薩拉克察

台吉巴濟木之第三子圖布濟爾嘎勒

台吉察克達爾之次子拉德那色迪

台吉溫都爾那蘇圖之第四子色爾奈扎布

台吉寶平嘎之次子拉瑪扎布

台吉齊默特多爾濟之次子額爾敦奎克塔胡

台吉陽散巴拉之第三子那存烏勒濟

台吉達瓦拉克巴之第四子那勒珠爾扎布

台吉甘珠饒濟哈之第六子薩爾哈默德勒

台吉扎蘭之次子根敦扎布

台吉孟和敖朝爾之次子扎那巴薩爾

台吉布胡巴雅之第三子朝克德勒格爾

台吉巴勒濟寧布之次子恩和們都

台吉畢里克圖之第二子烏勒濟圖

台吉烏勒濟寶彥之次子崇胡爾

台吉那存寶彥之第五子旺布

台吉音和畢星克圖之次子林沁默德克

台吉拉希之次子勞勒嘎爾扎布

台吉桑布之第三子勞勒濟特

台吉音木扎布之第六子寶彥柔

台吉德勒格爾之次子色多爾濟

台吉阿敏巴圖之第三子色伯克

台吉朗布林沁之第三子巴勒濟

台吉巴圖木濟之第三子陽散丸布

台吉拉希達瓦之第四子達崇嘎

台吉拉希呢瑪之次子松瑞扎布

台吉扎勒嘎木濟之第三子哈喇巴喇

台吉額爾黑木寶彥之次子胡勒都

台吉額爾德呢桑之次子阿敏烏爾圖

台吉那存巴圖之第四子巴彥孟和

台吉額爾黑木寶彥之次子阿育爾希迪

台吉寶彥圖之次子散畢里克圖

台吉散伊魯格勒之次子散寶彥

台吉阿勒坦敖齊爾之次子彭蘇克喇希

台吉阿勒坦嘎爾之次子阿勒坦嘎爾蘇

台吉散阿木爾之第三子那存烏爾圖

台吉贊彥套克塔胡之第四子清畢希勒圖

台吉色楞旺布之次子巴彥桑

台吉確拉克之次子烏勒濟巴雅爾

台吉那存額楚爾之次子敖雲達齊

台吉畢里克圖之次子林沁巴勒

台吉巴德瑪扎布之第四子敖特汗巴雅爾

台吉布胡畢里克圖之次子布胡寶彥

台吉那存孟和之次子天寶

台吉寶彥和希格之次子散敖朝爾

台吉扎木延之次子寶彥烏勒濟

台吉達木楚克扎布之次子都嘎爾布扎布

台吉努和斯之次子圖格濟寧布

台吉昭道之第五子台蘇勒德寶彥

台吉雲端扎木蘇之次子管朝克扎布

台吉那存特古斯之第三子寶彥烏勒濟

台吉孟和烏勒濟之第三子圖布丹扎勒森

台吉巴圖孟和之次子拉哈茂扎布

台吉色登扎布之次子特古斯巴雅爾

台吉烏勒濟木仁之第五子朝克巴達拉胡

台吉敖門蘭之第三子特克希巴雅爾

台吉瑪噶胡之第四子額爾德呢

台吉程布林沁之次子格勒轉都楞

台吉那木濟勒之次子達瓦扎木蘇

台吉烏勒濟寶之第三子那存套克塔胡

台吉薩喀達瓦之次子拉希棟魯布

台吉阿爾色楞之第四子勒格森扎布

台吉瑪慶嘎之次子巴爾薩

台吉寶珍濟爾噶郎之第四子齊畢蒙爾勞

台吉朝克都楞之次子確巴勒

台吉色丹多爾濟之四子布胡里克圖

台吉瑪哈曹特之四子拉希扎木蘇

台吉寶珍和希克之次子僧格拉希

台吉烏爾圖那蘇圖之三子那存孟和

台吉拉希棍布之十一子格里克呢瑪

台吉那烏勒濟之三子棍布扎布

台吉額爾丹達來之次子普爾布扎布

台吉寶珍和希克之第三子豪塔拉

台吉郎布林沁之第三子那勒濟爾多爾濟

台吉齊默特旺布之第三次子格瓦桑布

台吉希拉布扎木蘇之次子諾爾布旺濟勒

台吉哈斯巴圖爾之次子都嘎爾色楞

台吉索特丹多爾濟之次子賽盛嘎

台吉那存德勒格爾之第三子達蘭泰

台吉格瓦帖爾來之次子永沁扎布

台吉格瓦拉布爾之三子胡魯扎布

台吉散汗爾嘎勒之次子銘干巴雅爾

台吉烏仔濟魯和之四子達木畢薩木丹

台吉旺朝克之五子寶珍套克塔胡

台吉哈爾齊蓋之三子都嘎爾扎布

台吉棍呼爾扎布之三子色爾古楞

台吉寶珍和希克之次子烏爾濟胡

台吉那木濟勒之次子拉希達濟特

台吉額爾敦朝克圖之三子那存孟和
 台吉寶彥特古斯之三子林沁多爾濟
 台吉瓦瓦之三子那存套克塔胡
 台吉拉希之次子德沁
 台吉諾爾布之次子巴雅里克
 台吉道木之三子圖布丹
 台吉烏勒濟巴雅爾之五子色伯克
 台吉僧格嘎爾布之次子德勒格爾朝克圖
 台吉呢瑪之五子扎那克彭蘇克
 台吉諾勒瑪扎布之次子胡魯扎布
 台吉圖們巴雅爾之六子普勒濟特
 台吉達來默爾根之次子諾爾布
 台吉巴嘎圖爾之五子干達嘎爾
 台吉達布賽之次子林沁僧格
 台吉達木巴拉布齊之四子旺薩德
 台吉圖們桑之次子旺朝克
 台吉那存烏勒濟之三子敖特汗
 台吉散濟雅圖之長子羅昌
 台吉散巴雅爾之長子額爾里木巴雅爾
 台吉敖勒胡之長子寶彥利希格
 台吉布林們都之次子道克瑪特
 台吉齊那爾圖之三子寶彥和希克
 台吉套克米之次子諾們朝克圖
 台吉畢里棍達來之四子烏勒濟巴雅爾
 台吉薩爾海之次子色楞多爾濟
 台吉來扎布之四子寶彥套克塔胡
 台吉圖們巴雅爾之次子拉希達瓦
 台吉那德木德之次子套德巴雅爾
 台吉朝克之第三子曹德那不勞來
 台吉海爾麥之次子棍楚克扎布
 台吉布胡寶彥圖之四子諾熱圖
 台吉套克塔胡之三子桑布
 台吉勞來桑布之三子多爾濟
 台吉敖特汗之四子套克塔胡
 台吉銘干圖之次子旺帕勒
 台吉阿敏齊爾之五子阿勒瑪斯
 台吉那存寶彥之長子豐盛格
 台吉阿敏烏爾圖之長子色丹奈魯布
 台吉伊朗嘎之長子章齊布多爾濟

台吉敖特汗哈拉之長子哈拉

台吉寶彥阿爾畢濟胡之長子阿爾畢濟胡

台吉寶達來之長子色里扎布

台吉多爾濟拉布丹之長子拉希扎木蘇

台吉端魯布扎木蘇之長子烏思諾塔

台吉胡敖勞希胡之長子巴布索特那木多爾濟

台吉薩瓦欣特薩爾之長子寶彥滿都胡

台吉特古斯巴雅爾之長子阿敏達瓦

台吉察崇喀之長子納克濟勒圖

台吉達木巴之長子諾圖敖朝爾

台吉達本林扎布之長子拉希棟魯布

台吉那存烏爾圖

台吉拉奇格里克之長子拉希色楞

台吉什和之長子特古希巴雅爾

台吉圖格濟之長子那存烏爾圖

台吉特木寶勞特之長子寶彥和希格

台吉達木畢扎勒森之長子達木林

台吉寶勞庫之長子薩克薩克

台吉色楞多爾濟之長子烏爾圖那蘇圖

台吉那存濟爾噶勒之長子端魯布扎木蘇

台吉色丹達木巴之長子烏爾圖那蘇圖

台吉特古斯之長子巴勒濟呢瑪

台吉孟和之長子林沁扎木蘇

台吉那木濟勒多爾濟之長子豪爾沁默爾勞

台吉那存濟爾噶勒之長子額爾黑木巴雅爾

台吉寶彥都楞之長子色楞

台吉希爾們套高之長子呢瑪

台吉那木濟勒多爾濟之長子莽嘎

台吉薩爾台之長子多爾濟色楞

台吉那木濟勒多爾濟之長子莽嘎

台吉達瓦桑布之長子帕爾米

台吉烏爾圖那蘇圖之長子敖齊拉勒圖

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公司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时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總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急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華銀行各處股票領取為荷此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持有中國銀行余東屏拾頭盈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至五百七十七號股票五張共計二十五股現因該項息摺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照章具保另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姚志奎啓事

茲遺失國務院秘書廳二一八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爲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四零三零第五六第七八第九九等六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一零六等號碼相同悉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千二百二十四張合本銀九十萬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徑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營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报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外地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二則

院令

大理院令

官制

東省特別區路警處官制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關稅自主期限

將屆擬請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並特派

會員籌備進行各事宜繕摺呈鑒文

蒙藏院呈哲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及歲授職

台吉銜名單(續)

廣告

命令 令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本部司長蔣尊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蔣尊禕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宣爲交通部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沈其昌爲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本部總務廳廳長闢鐸呈請辭職闢鐸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吳育謙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光泰爲綏西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東省特別區路警處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東省特別區路警處官制見本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報一月分京師警捐徵收數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王蔭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號

令司法總長王蔭泰

呈本部總務廳廳長馮鐸辭職應請照准所遺員
管該廳事務請鑒核由

呈悉馮鐸已有令准免本職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王蔭泰

呈報核給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等獎章繕單請鑒核開列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五號

鑾漢模以委任職待遇派在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五十六號

黃正回部以委任職待遇派在情報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五十七號

黃枝欣以薦任職待遇鄭達麟陳廷瑩均以委任職待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教育部令第九號

本部專門教育司司長劉風竹現經請假所有司長職務應派該司第一科科長吳家鎮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〇號

本部普通司第四科科長張文廉因病請假派該司第二科科長胡庸詒暫行兼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大理院令第六號

茲為執行本院辦事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職務起見嗣後應由民刑各科科長逐日將各該庭所結案件之裁判原本呈閱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東省特別區路警處官制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路警處直隸於行政長官管理東省鐵路警察事務

路警處執行前項事務應並受東省鐵路督辦之監察指示鐵路督辦遇有應行調查或保

護事件得逕令該處辦理但應咨達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第二條 路警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 簡任

副處長 薦任

秘書 薦任

勤務督察長 薦任

課長 委任

勤務督察員 委任

譯員 委任

勤務督察員 委任

譯員 委任

前項簡任薦任各職員由行政長官遴選咨請交通部呈請任命委任職員由處長遴選呈

請行政長官委任之並彙咨交通部備案

第三條 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管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副處長一人承行政長官之命輔佐處長整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秘書二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勤務督察長一人承處長之命掌理督察事務

第七條 課長課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八條 各課之設置及職掌由處長擬定呈請行政長官核准並咨達交通部備案

第九條 勤務督察員承長官之命分掌督察事務

第十條 課員承長官之命掌理譯述事務

第十一條 課長以下各職員之員額由處長擬定呈請行政長官核准並咨達交通部備案

第十二條 路警處因稽查及偵探之必要得酌設稽查及偵探

第十三條 路警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十四條 路警處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交通部得派監察員二人常川駐劄路警處監察內外勤務

第十六條 路警處之分段分區及內外勤之編制暨辦事規則由行政長官定之但應咨交

通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爲關稅自主期限將屆擬請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並特派會

員籌備進行各事宜繕摺呈覽文

爲關稅自主期限將屆擬請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並特派會員籌備進行各事宜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緣查我國關稅自主久爲國人所期望自民國八年以還政府對此問題增堵爭持苦心擘畫初則巴黎和會繼則華府會議迭經我國出席代表先後提案堅持不遺餘力徒以時機未至未得要領迨十四年十月間關稅會議召集之初仍復拘定宗旨屢續進行幸賴代表之折衝國人之督責與會各國鑒乎世界之潮流與夫我國之輿情漸表贊同討論半月有餘卒于是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議決案如左

一參與本會各國代表議決採用下列所擬關稅自主條款以便連同隨後議定之其他事項加入本會議所締條約之內

一各締約國中國在外茲承認中國有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認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現有條約內載之關稅束縛並允許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于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効力

一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應與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施行并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將釐金切實裁撤

當時各國代表討論我國關稅自主提案時我國對於過渡時期應行經過之途徑以及應行籌備各事宜均經擬有辦法規定進行程序并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關稅定率條例在案近三年來祇以我國內政關係所有原定各項辦法大都未能如期履行目前內外環境與前不同但本案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鉅要尤宜迅速籌備以固邦本今距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各國承認我國關稅實行自主之期相去不及一載事機愈

迫長此因循深恐九仞之功虧於一簣况上述議決案曾經友邦代表通過贊成與國上下以歷年備受約定稅則之束縛引領而望方慶自主有日倘或政府不爲未雨綢繆萬一機會錯過進行愈難迭經招集主管機關長官贊熟悉關稅會議情形大員會議多次徵詢意見僉謂及此時機不容再緩擬請政府迅速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以專責任倘蒙俯准並請 大元帥特簡賢能充任該會會員俾便群策群力共籌進行至會章等件俟該會正式成立後當由該會擬具呈核施行所有擬請設立關稅自主委員會並請特派會員以專責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摺恭呈伏乞鈞裁謹呈

大元帥

台吉散敖齊拉勒圖之長子豪爾勞

台吉達木巴之長子那存寶彥

台吉扎木蘇之長子烏爾圖那蘇圖

台吉希拉布扎木蘇之長子桑布

台吉拉希僧格之長子寶芝圖

台吉哈海之長子色里寶木巴

台吉巴布扎布之長子那存烏勒濟

台吉扎木蘇之長子濟爾嘎勒

台吉伊達木扎布之長子色楞多爾濟

台吉寶勞特之長子曹特巴

台吉薩雅圖爾布之長子噶爾布

台吉齊拉古之長子瑚布林沁

台吉敖特汗之長子昂哈巴雅爾

台吉散巴雅爾之長子拉希色楞

台吉奈魯布之長子達木林扎布

台吉額爾特之長子拉克巴

台吉希諾伊巴雅爾之長子敖特散爾扎布

台吉布胡特木爾之長子桑當扎布

台吉道勒瑪扎布之長子勞勒嘎爾扎布

台吉齊里勒泰之長子茂勒桑布

台吉烏勒濟圖之長子拉希扎木蘇

台吉那木濟勒多爾濟之長子德木齊克

台吉羅布桑之長子林沁

台吉特古斯濟爾嘎勒之長子散和希格

台吉巴圖濟爾嘎勒之長子棍楚克

台吉色魯布之長子沙里薩那

台吉岡嘎諾爾布之長子格里克

台吉畢里棍之長子套克塔胡

台吉烏勒濟之長子散阿木爾

台吉色勒布之長子那特瑪特色登

台吉桑布之長子育木桑布

台吉拉希呢瑪之長子昭德巴扎布

台吉烏勒濟圖之長子滿達

台吉拉瑪扎布之長子托布端

台吉色楞多爾濟之長子寶達扎布

台吉巴彥阿木古朗之長子道完扎布

台吉拉希永珠爾之長子兒桑

台吉布黑孟和之長子棍楚克色楞

台吉那存巴圖之長子豪畢內魯布

台吉班布林沁之長子曹克都爾豪爾勞

- 台吉高福木之長子額爾敦敖朝爾
台吉翁哈之長子額爾黑木畢里克圖
台吉巴達爾胡之長子尹登扎勒森
台吉察斯達之長子散豪華圖
台吉寶彥圖之長子額爾敦套克圖
台吉格勒勒圖之長子胡圖靈嘎
台吉格瓦彭蘇克之長子拉希扎木蘇
台吉額勒巴拉之長子潘進財
台吉巴達爾胡之長子散委魯布
台吉套塔希烏圭之長子創胡色楞
台吉瑪哈希迪之長子特古斯巴雅爾
台吉薩木巴勒扎布之長子圖布烏勒濟
台吉魯勒嘎爾寶達扎布之長子色楞吐楚克
台吉確寧布之長子確扎木蘇
台吉濟特格爾烏圭之長子散濟爾嘎朗
台吉育木扎布之長子色楞多爾濟
台吉扎木蘇之長子那蘭滿達胡
台吉伊盛噶之長子那木達克
台吉豪爾沁畢里克圖之長子達木林拉蘇克
台吉僧格林沁之長子塔哈拉烏圭
台吉格里克之長子寶彥都楞
台吉邢存胡圖克之長子恩和濟爾嘎勒
台吉魯勒瑪扎布之長子烏爾圖那蘇圖
台吉胡木濟勒圖之長子桑濟扎布
台吉布胡巴圖之長子伯黑烏爾圖
台吉希拉布那木濟勒之長子朗布林沁
台吉旺古爾多爾濟之長子察克達爾色楞
台吉阿育希扎布之長子格森普勒濟特
台吉雲端之長子巴彥嘎魯迪
台吉額爾敦套克塔胡之長子拉希揀魯布
台吉蘇克都爾之長子察克都爾扎布
台吉達木林扎布之長子丹森蘇勒齊木
台吉達里拜白之長子特克希巴雅爾
台吉朝克都楞之長子達克圖色楞
台吉特古斯扎布之長子松魯布
台吉巴彥特古斯之長子寶勒齊魯
台吉林沁多爾濟之長子瑪呢扎布
台吉丹巴確拉克之長子希拉布滿薩勒
台吉恩和濟爾嘎勒之長子孟和

台吉勞瑞扎木蘇之長子拉哈木扎布
 台吉旺沁呢瑪之長子達木林拉蘇克
 台吉孟和巴雅爾之長子額木克圖
 台吉散烏有圖之長子散委魯布
 台吉格格木德之長子帕爾來
 台吉希拉布多爾濟之長子棟魯布
 台吉拉希薩克巴之長子瑪克薩爾孔
 台吉勞來桑布之長子希拉布多爾濟
 台吉德瓦桑布之長子阿育勒烏圭
 台吉那存套克塔胡之長子多爾濟
 台吉那存孟和之長子拉隆
 台吉色丹之長子格瓦拉希
 台吉那存敖朝爾之長子拉勒哈扎布
 台吉松永林沁之長子林沁桑布
 台吉濟克登嘎之長子呢瑪桑布
 台吉色楞旺楚克之長子育木扎布
 台吉勞沁勞來之長子那存敖齊爾
 台吉那存巴圖之長子色黨巴勒柱爾
 台吉寶呢雅之長子額敦桑
 台吉曹特那木達木巴之長子孟和濟爾嘎勒
 台吉色伯克扎布之長子賽內魯布
 台吉寶彥諾布胡魯克齊之長子色瓦諾爾布
 台吉奈丹扎布之長子散烏勒濟
 台吉布林諾之長子布林特古斯
 台吉班薩拉克察之長子圖布新巴雅爾
 台吉和什克套克塔胡之長子端魯布
 台吉阿勒坦桑之長子孟棍桑
 台吉額爾根扎木蘇之長子額爾沁敖齊爾
 台吉瑪濟和爾之長子色里
 台吉巴雅思古朗圖之長子諾爾布扎木蘇
 台吉孟和寶彥圖之長子齊默特色楞
 台吉蘇克多爾濟之長子烏勒巴雅爾
 台吉多爾濟旺濟勒之長子旺魯布多爾濟
 台吉拉希帕爾來之長子林沁
 台吉德沁布之長子雲端帕爾來
 台吉累魯布鍾奈之長子榜希
 台吉敖朝爾豪雅克之長子沁達莫呢
 台吉烏勒濟之長子額敦特古斯
 台吉拉特那之長子茂諾海
 台吉額和木圖之長子特吉斯巴雅爾

台吉奈丹扎布之長子確丹

台吉巴勒濟呢瑪之長子那存巴圖

台吉諾爾桑之長子烏拉木濟

台吉齊默特多爾濟之長子阿拉坦嘎達蘇

台吉拉希呢瑪之長子德木楚克扎布

台吉那木開多爾濟之長子散伊拉克齊

台吉塔哈拉烏圭之長子濟特格爾烏圭

台吉桑布之長子哈斯敖齊爾

台吉雲端帖爾來之長子林沁扎木蘇

台吉林沁僧格之長子確濟諾爾布

台吉哈斯默爾根之長子阿敏布和

台吉那德瑪德之長子巴彥朝克圖

台吉達瓦桑布之長子巴德瑪旺楚克

台吉拉布丹巴勒丹之長子瑪克桑

台吉拉希之長子色楞巴布

台吉拉巴珠爾扎布之長子諾們德里克

台吉阿嘎敖特薩爾之長子格里克扎木蘇

台吉那存巴雅爾之長子達蘭拉克桑

台吉都嘎爾扎布之長子甘珠爾扎布

台吉拉特那扎布之長子林沁多爾濟

台吉拉希之長子孟和烏勒濟

台吉桑齊扎布之長子桑布

台吉雲端扎木蘇之長子烏勒濟德勒格爾

台吉寶達諾木胡之長子和什克諾木胡

台吉齊默特多爾濟之長子那木珠旺丹

台吉布胡畢里克圖之長子豐諾崇和

台吉拉那巴薩爾之長子達嘎巴林沁

台吉烏勒濟巴圖之長子朗圖

台吉薩木帖勒之長子巴圖巴雅爾

台吉高陞嘎之長子棍楚克扎布

台吉薩蘭額達勒之長子確嘎勒扎布

台吉沙金巴雅爾之長子恩相

台吉哈扎布之長子那木濟勒旺丹

台吉格色克拉布齊之長子達木林扎布

台吉色丹端魯布之長子齊魯

台吉烏勒濟巴雅之長子達木林扎布

台吉勞畢黨崇克之長子特克希德勒格爾

台吉套克套胡之長子阿拉瑪斯敖齊爾

台吉巴雅爾之長子孟和烏勒濟

台吉色莫魯布之長子寶爾濟克

台吉蘇爾嘎勒圖之長子呢瑪敖特薩爾

台吉特古色之長子達克圖

台吉額爾黑木巴雅之長子明干巴雅爾

台吉那木楚旺丹之長子拉布圖僧格

台吉拉希僧格之長子呢瑪

台吉拉特那巴散爾之長子套克塔克

台吉棍景之長子林沁端魯布

台吉棍敦之長子索特那木坡勒

台吉拉瑪扎布之長子桑布

台吉那木薩來扎布之長子那特瑪特

台吉套特寶彥之長子布爾古特

台吉多爾濟之長子敖特薩爾扎布

台吉阿勒坦敖齊爾之長子孟和巴雅爾

台吉那存巴圖之長子都魯布扎木蘇

台吉巴里克齊之長子薩黑克齊

台吉色楞扎木蘇之長子濟魯格

台吉桑布帖爾來之長子慶圖

台吉額爾里木之長子都楞

台吉曾格嘎爾布之長子散巴雅爾

台吉圖們朝克圖之長子達格都楞

台吉色楞多爾濟之長子諾爾桑

台吉確木坡勒之長子色迪

台吉旺沁道布齊勒之長子額爾敦朝克圖

台吉林沁多爾濟之長子道闢

台吉諾們桑之長子哈薩

台吉瑪克薩爾扎布之長子拉布圖

台吉阿米布和之長子諾爾布扎木蘇

台吉齊默特色楞之長子達木林扎布

台吉沙金德勒格爾之長子賽興嘎

台吉拉喜薩木坡勒之長子拉希朝克丹

台吉布胡畢里克圖之長子巴圖爾朝克圖

台吉布胡烏勒濟之長子和希克都楞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届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公司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經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華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持有中國銀行余東屏拾頭盈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至五百七十七號股票五張共計二十五股現因該項息摺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照章具保另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余東屏謹啟

印鑄局南郵站攷出版廣告

南郵站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鑒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三月七日第四千二百五十六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四
第三零第五六第七四第九九等六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
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千二百二十四張合本銀九十萬元茲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
機關外悉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題旨

本報照常日出報一號

定價一元收閱大洋一元

每期三月或略多大洋二元九毛

零售每份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寄存每份收大洋十元

寄存每份收大洋二十元以本日為限

外埠出報每份收大洋二元半年一元三月六角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交通部直隸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京綏路局呈交通_{總次}長文

廣告

革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派王蔭泰劉哲張景惠常蔭槐為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

三月八日第4千2百5十七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月三十一日迄十一月五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六十件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趙張氏與趙秦氏因請求分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德臣與李研春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不群等與周敦孟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辛錫三與盧顯廷因請求償價存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夢周與永聚德等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志新與呂文科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志新與安東太吉祥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永清與李子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王道成與王道宗因確認賣買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何孔氏與何雙奎因請求分領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耿炳奎等與耿玉璣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韓氏與二王梁氏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費逸沈與于太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一卜仲諸大與段坡夫兄弟公司因請求交付職單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紀文德與施明允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金榜與王承緒因請求歸宗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兆祥與丁劉氏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興業錢局與餘慶魁因請求賠回抵產涉訟提起再審案

一 明華銀行與祥泰公司因代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尉尊三與徐翰章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傅榮與張景森因地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炳炎等與張景軒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 江鴻聲等與大德當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裕通公司與東野美璧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質彬與韓亞超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子安與永順恆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魁斌與夏永盛等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傳海與王原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西會館與悟金等因請求解除屋借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郝壽民與俱恩祥因請求解除地上權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王子卿與駐長鐵道公民儲蓄會因請求交還借款及房契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小混與趙程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班氏與增發鋒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恒利金店與汪彬章因確認房地其有權並請求撤銷查封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錢毓芬與恒利金店因確認房地抵押權並撤銷查封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春賓業儲蓄公司與沙鳳樓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句本寬與向觀然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 李黑物件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胡乃富與李忠成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阜興丁給恩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榮臣與王助臣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永玉盛號等與瑞德堂因請求交還本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一王思檢等與黃裕培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羅晒諾夫即洛贊諾夫與駐華俄國教會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羅晒諾夫即洛贊諾夫與駐華俄國教會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布雷列夫等與克斯坦丁諾夫等因請求從出計算書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武約文與武劉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單金與孫廣堂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胡氏與魏鑒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袁氏與高鴻翔等因房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華堂與賀書堂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一曹洛芹與曹賈氏等因互爭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洛芹與曹賈氏等因互爭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博呆與向竹泉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立本等與衛祥卿因確認祿行所有權涉訟於遲誤補正上訴程式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王喜姐等與王景山等因請求宣示喪失親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林氏與梁輔秦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協助儲蓄會與潘切列依察司皮立多諾維赤達賀諾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起上訴案

一 鄭福泰等與鄭恩德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閏氏與鄭富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八件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庭計二件

一 李大隆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趙殿元犯強盜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 范鳳崗犯誘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丁從益犯賂誘姦女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張可喜因張符業犯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 高德遠犯殺人罪不服吉林省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田鈞仁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鄭福泰等與鄭恩德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以上八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統計六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黎昌

公文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文

為啟明特別快車加價酌展定期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本局呈請將三四五六等次特別快車酌減加價一案奉鉤部第六八二號指令內開查特別快車加價費率係經通則所規定各路均係一律該路本難獨異惟據稱該路客車票價原已普通加收百分之十七此項特別快車加價在旅客方面猶覺擔負過重自係實在情形應暫准照所擬辦法將該路第三四五六等次特別快車加價一律照現行辦法減收三分之一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並先期布告周知仍一面將該路客車票價參照現在運輸情形暨社會經濟狀況加以詳慎研究以謀根本改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三月一日為期已迫除飭車務會計等處酌展半月自三月十六日起一律照減並先期布告周知外理合將展期實行情形呈請鉤部鑒核備案謹呈

京綏路局呈交通部文

為呈報開辦國音字母電報講習班暨抽調員司電生分別學習情仰祈鑒核事奉鉤部第二六五號訓令內開國音字母電報各路應一律飭行一案前經會議議決並將會議記錄檢發吉長等路電報採用國音字母拍發極感便利亟應一致推行飭辦該路現已開班傳習殊堪嘉許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等因查國音字母電報一事前奉鉤部令飭彷行後因時局多故各前局長未及開辦在新到差後以爲本路員工衆多欲求普識文字非推廣國音字母不爲功電報紛繁欲求拍發迅便更非改用國音字母電報不可聞四洮路改用國音字母電報以來成績斐然職路亟宜飭辦即電商四洮路廬局長請求惠寄書籍章制並派浦曉人員前來教授得覆承允派員協助並指示應行籌備事件遂一面派令警務副處長張恒懋庶務課長張陞臣電務課長韓大鏞會同籌辦一切一面令飭各處抽調員司輪流肄習並由在新自行擔任監督指揮旋四洮

路局派來之教授員王文江宮德源馮玉銀馬元恒吳國樸等五員連缺到局遂即開班教授計局內六處各抽調員司十人共六十人組爲第一班車務機務外段員司各抽調二十五人共五十人組爲第二班工務警務外段員司各抽調二十五人共五十人組爲第三班電務部分抽調員生五十人組爲第四班第一二三三班教室設置職局西院每日教授二小時專習國音字母第四班教室設置西直門車站每日教授四小時上午二小時習國音字母下午二小時習國音字母電報符號已於本月四十八兩日先後開學並令派兼代總務處長李煥庭會計處長劉榮國會計助理員鄭作昌充局內國音字母講習班監學車務處長王瑞庭工務處長張鴻詰機務處長李廣琳警務處長朱光沐車務副處長周金臺醫務副處長張恒懋充外段調局學習國音字母班監學電務課長饒大鏞充國音字母電報班監學以資監察而免荒廢此次抽調學習各員司電生計兩星期後可以卒業擬俟卒業後再爲第二期之抽調繼續講習並擬於外段設置講習分所擇卒業人員中之成績優良者分任教授預計三個月後全路員工可以普習國音字母電報員生可以拍發國音字母電報似於路務不無裨益所有職路開辦國音字母電報講習所暨抽調員司電生分別學習情形正擬陳報適奉前因除講習班一切費用應俟辦理完畢另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復伏祈鑒核示違謹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廣 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處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繪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遺失聲明

啟者鄉人持有中國銀行余東屏拾頭盈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至五百七十七號股票五張共計二十五股現因該項息票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照章具保另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遺失存摺支票圖章聲明作廢

余東屏謹啟

啟者濟南啟宅於新正不戒於火致將北京大陸銀行所給第一八九九號鑑記拾頭往來存款三千元之存摺一扣及支票一本號碼由四八五二號至四八五三〇止並支款圖章一方一併遺失特此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鑑記啟

印鑑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人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質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贊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三月八日第四十二號五十七號

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爲還債于茲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拍賣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四第三零第五六第七第九九等六號凡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六等號相同意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千二百二十四張合本銀九十萬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始分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佈案件列後

計開

伊厚臣訴李金迎債務案拍賣朝陽門外六條胡同住房十二間最低價六百元

李永成訴列楷債務案拍賣西安門外大街隆興合煙鋪鋪底最低價六百三十元

于子權等訴文筱峯等債務案拍賣阜成門大街永順號鋪底最低價六百八十元

張顯亭訴張玉亭債務案拍賣新街口三義廠鋪底最低價一百四十元

王金虎訴羅玉山債務案拍賣豐台新房莊地一畝零五釐最低價八十元

印鑄局南鄰站收出版廣告

南鄰站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發足爲好古者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五十八號

印 編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卍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報費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年一元三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院令

大理院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郭恩海李相德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孫逸塵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富春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趙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林沁格瓦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安至珍齊知政均加陸軍中將銜關成山文象春宋文俊趙秋航劉寶麟羅憲章穆純昌陶貴
祥均加陸軍少將銜壽迺彭加陸軍一等軍醫王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希姚震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謹將察哈爾興和道道尹黃容惠免職另候任用黃容惠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右備文光爲察哈爾興和道道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李恩慶呈請辭職李恩慶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葆廉爲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羅文幹呈僉事蘇希洵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謝家騏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朱行中爲僉事黃中著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九日第廿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秘書劉蕃劉曼若吳淵姚道洪俞棟張寶誠夏詒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外交部請獎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襄辦會務出力人員趙泉等勳章繪單呈鑒由
呈悉趙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清宗室固山貝子溥倫出缺請以伊子毓麟承襲又奉恩鎮國公溥佶出缺請以伊子毓
容承襲又奉恩輔國公溥葵出缺請以伊子毓樞承襲由

呈悉應准分別承襲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內務部請將吉林辦理清鄉在事出力人員照異常勞績分別保獎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擇尤保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呈報十六年分派署駐外使領館各員缺開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第五方面軍團長請獎下花園桃花堡戰役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

呈悉安玉珍富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軍長朱繼光身遭慘死團長王興文作戰陣亡擬請從優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將記名副都統協領文卿開缺以副都統在籍候陞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判決逃兵白雲清曹廷榮攜械潛逃沿途掠奪擬各處死刑請鈎鑒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一十二班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援案分發實習又
薦任警察官候補李光顯請准分發山東任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薦任警察官候補慕桐芳請分發京師警察廳任用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耆紳李應科賁孝婦王楊氏節孝婦田韓氏等行誼難能懋請特褒獎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遵例彙案褒揚陸占城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以端風化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報十六年分本部核給王建勳等河務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政務公報 命令

三月九日第四千二百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核直隸省天津等縣民國十五年分災歉地畝應徵糧租等銀額請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編製十四年度全國物價統計表彙裝成冊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令審計院院長鮑貴卿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審理翟樹華訴爲承領安徽無爲縣還田官洲不服財政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依法裁決財政部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祺誠武

呈土觀呼圖克圖擬回西甯修理倉廟在途避暑請給假三年並請附挂車輛由
呈悉應准給假並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令暫行護理綏遠都統郭希鵬

呈轉報審判處處長白斌安繼續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三月九日第四千二百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令雁門道尹兼晉北臨時政務處處長劉恩熙
呈報山西治安籌備處成立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令菸草研究會副會長周家彥 菸酒署廳長胡文藻
呈爲奉派調查日本朝鮮等處菸草專賣制度事竣回京並呈送調查各項報告由
呈件均悉查核調查冊記尙屬詳晰應即存備參考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外交部令

外交部分第五十八號

署理駐美大臣兼館二等秘書官朱英隨員瞿常主事張嘉榮幫同該館暫代館務徐同熙不適部不擅自辦理交涉案件殊屬違背職務徐同熙著先行休職聽候呈請交付懲戒此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九號

署理駐美大臣使館三等秘書官朱英隨員瞿常主事張嘉榮幫同該館暫代館務徐同熙擅辦交涉案件朱英瞿常張嘉榮著暫行留任聽候懲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交通部令第三三號

蔣尊憲著專任電政督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四號

臧張宣雲電政司司長除請簡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三五號

路政司計核科科長僉事陳廷均另有升用派朱沛爲路政司計核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三九六號 令京

奉
膠濟

綏
津浦
吉長
鐵路管理局

本部前以各路收入奇絀開支浩繁而債務深鉅難資應付經於上年召集各路局長處長兩次會議議決財政公開及嚴行稽核辦法並訂定表式七種每月由路局按照實際收支情形分別填報本部審核公布以資整理在案此種表式填注並不甚難而效用極大各路為審知自身財力起見原應早自編製藉便觀察每月經濟之狀況以定整理之方策乃自本部於上年十月令飭各路填送以來事隔數月或造送逾限或迄未造成致本部無從核辦殊失整理路政之意合亟令仰該路轉飭各主管處迅速查照前令將應造月報按期填送各該局長副局長或會親列議席自知此案重要亦應特加注意勿任因循延誤是為主要除分行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部印

大理院令第七號

各科人員應行擔任事務著書記官長各科科長商定呈候核准各員應辦事務定後應各負其全責如有玩忽遺誤情事一經察出必當執法以從幸各奮勉為要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八號

凡依本院辦事章程各科應整備之簿冊表類統限於本星期內一律整理齊全自下星期一起每星期一四總務處各科應將一切簿表呈送畫閱星期二五民事各科應即照辦星期三六刑事各科亦應照辦倘屆應行呈閱之期有延誤錯漏不加整理者由各該科科長及主任人員同負其責本院長令出惟行切望同人共勉此種辦法極與整飭院務有關諸員職守所在毋稍玩忽為要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
理
院
布
告

大
理
院
布
告
第三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日一星期內除十一日係公理戰勝紀念例應休假停止辦公外所有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二)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四十四件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楊王氏與大同當因請求退還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薄萬福與薄萬榮等因請求確認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士基與王松坪因確認和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鞠秉鍾與臧著經因請求交付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辛文德與烏拉根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駱炳紳與駱炳俊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季才與張松泉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毓壽卿與王嵩山因請求返還利息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存仁等與田賈年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壽春與王恩瑞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曉三等與王德明等因請求返還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榮與李永海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蘇朝蘭與中法儲蓄會因請求退還儲款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家鳳等與趙玉祥等因請求確認廟產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石獻琛與石萬起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阿牙諾維索夫與米海伊勒造闕夫等因確認訴訟行為違法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章與王成玉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子書與盧廣發因請求賠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月氏與張致祥因請求離婚涉訟於遲誤上訴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張雨田與紀策雲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張增壽犯傷害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二件

一劉壽山與銀永福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鍾繼善與鍾崖氏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克誠與京師警察廳因請求返還職務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星朗與尚開林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大仁璽屯公會與曹秉燮等因請求返還地畝及賠償樹木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農商部與李希曾因確認契約有效涉訟參加人於上訴人撤銷上訴後聲請審判案

一孫仲元等與石李氏因請求返還光緒及存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起雲與王培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恒文厚等與恒文忠因請求分劈房屋房屋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合湧與鴻興富因請求給付酒類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和春與張玉鑾因請求退交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葛文財與葛采氏因請求分理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玉山等與范苗氏因求宣示喪夫財產管理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慶興周鍾芝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舍夫陳國兄弟商店等與林木公司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宮錦瑞典王如九因薪水交入沙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一件

一 趙薩敦犯故買械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 三庭計六件

一 普賛諸夫與馬爾陶謝肥赤等因損害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济南茂新麪粉廠與商埠電燈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黑龍江省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古才等與梁自富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省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萬東正與萬開浦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武與王振蕙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允卿與李少榮因請求交還地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 件 民刑事共計五件

十一月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吉林麻蘇氏與王殿甲因債務涉訟請伸長補正延期限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周元著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劉氏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三月九日第四千二百五十八號

民三庭計二件

一吉林于嘉興、景孟等因請求返還錢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特區張景南與東洋拓殖會社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大上判決案件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綜計四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告廣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華銀行各憑股票領取為荷此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二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所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報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持有中國銀行余東屏拾頭盈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至五百七十七號股票五張共計二十五股現因該項息摺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附章具保另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遺失存摺支票圖章聲明作廢

余東屏謹啟

鑫記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財
內
國
公
債
局

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四第三零第五六第七四第九九等六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千二百二十四張合本銀九十萬元茲定於三月三十七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劉靜泉訴劉壽夫債務案拍賣虎坊橋住房三十九間最低價一萬元

三月五日

鄺和訴桂寶債務案拍賣西直門內大街鋪房六間最低價五百六十元

南郵局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星期六第

四百零二一百五十九號

印 刷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南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時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一定時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時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時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報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賑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六則

教育部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請將簡任職存記

吳煥章等核准薦任職張潤田等分別分
發擬請照准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袁

榮賢孝婦王吳氏節孝婦孫沈氏等行誼

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司法總長王隆泰呈 大元帥彙報核給

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等獎章繕單呈請

鑒核備案文(附單)

廣告

聯合會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九號

署理駐順肇廳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李通求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六十號

署理駐屬告領事伍步翔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內務部令第三號

徐寶慶毓善均晉給一等二級內務獎章張慶霖鄭衡伯孫懋銑徐鍾洛鳳渠均晉給一等三級內務獎章
湯金鑑陸成均晉給二等一級內務獎章賀嗣盛朱聯元王寶龍國家達閻祖訓李錫璋泰錫純汪懋勸蔡璋
周晉給一等二級內務獎章葉榮昌陸鈞劉桂芳毛昌遂鉢崇清趙壽桐均晉給二等三級內務獎章劉德
沛胡灝森萬聲鴻劉大望均晉給三等一級內務獎章孟松惠晉給三等二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六號

劉懋曾潘洞戴國璋周蔭榕童文祺林榮蔡以璣李藻暉葛齡葛瑞書宋振權張祥墀朱大晉周鴻鈞劉濟康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四日第四千二百五十九號

均給予一等三級內務獎章李正荃高貴陸王燮樞衡彬楊寶彝續森汪如濤徐修基沈震周大光舒敏桂柏田蔭霖聶元龍鄧錫俊王家樞顧仁澤方楚蘭均給予二等三級內務獎章梁祖杰給予三等一級內務獎章石紹廉白盛時范志達樓邁郎英林王作新張光漢汪彥時王文祺均給予三等二級內務獎章張德祿德芳楊雲漢陳松茂吳燦梁吉昌褚芳林方麗生侯植傅士英喻元袁霖慶孟敦厚徐廷楷黃鴻綬裕順李鐸李燕泰張嵩華陳佩璜吳廷規均給予三等三級內務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四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廿四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留部實習員張聞樂久未銷假無庸留部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古物陳列所長周肇祥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九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厲肇祥調部派在參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一號

該部任用陳慶麒著即停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二號

茲制定各省區中等學校畢業覆試規程公布之此令

各省區中等學校畢業覆試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注重升學資格整齊普通學業特定各省區中等學校畢業覆試

第二條 各省區舉行中等學校畢業覆試時由教育廳組織覆試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由廳長指派廳員及中學以上各教員爲委員但京師京兆地方之覆試委員會由教育總長選派部員並調取京兆

爭署及學務局人員組織之

覆試每年七月舉行一次

第三條 覆試題點由委員會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覆試科目應按照中等學校所授學科由委員會定之但至少須在八科以上

第五條 覆試每一科目應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二人以上會同擬定試題及核定分數

試題以各項畢業程度爲準

第六條 覆試試卷由委員會製備並用彌封制

教育公報 命令

三月十日第十四十二頁九號

第七條 覆試平均分數應與學校修業期滿總平均分數平均計算以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八條 覆試分數及格者由廳給予部頒畢業證書造具名冊填明籍貫年歲三代並附四寸半身相片呈報教育部備案

凡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升學試驗

第九條 覆試不及格者應仍留原校或其他相當學校補習於下屆舉行覆試時得再與試

第十條 委員會各項辦事細則由各省區分別擬訂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內所指之中等學校爲高級中學校師範學校

四年制初中華及三年制初中畢業後修習高中一年與職業學校修習四年以上願應升學試驗者均應一律覆試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請將簡任職存記吳煥章等核准薦任職張潤田等分別分發擬請照准文

爲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吳煥章等核准薦任職張潤田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直隸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阮延藻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簡任職存記吳煥章等到局呈請分發任用查阮延藻等現經該管長官咨請分發吳煥章等均經鈞院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吳煥章分發農工部任用隋家修分發山東任用核准薦任職張潤田仰誠分發京兆任用杜鳳崗分發奉天任用阮延藻孫仲浹金松壽分發直隸任用侯宗琨分發新疆任用傅文多周鳴慶金毓崧分發吉林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袁榮賢孝婦王吳氏節孝婦孫沈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袁榮賢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王吳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趙張氏李齊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孫沈氏鄭孫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各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並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

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揚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經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
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 現存袁某年六十五歲京兆霸縣人幼失怙哀慟如成人事母極孝每日自墮中歸代母操作及長改商業
以供菽水母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毀骨立友愛胞弟致養成立怡怡之情老而彌篤本縣六
鄉隸例由縣城西南各村承修因利害關係屢訟連年該紳慨出銀二千元作永久修墻底款下游村莊永
資保障地方之人同深感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 現存王吳氏年七十八歲直隸豐潤縣人王慶雲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翁姑病湯
藥親調衣不解帶在本籍辦理公益事宜用款甚鉅戚族鄰里之貧窶無力婚葬或孤寡不能生活者竭力
周濟毫不吝惜

一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璇闔令範字樣匾額
一 現存趙張氏年八十歲直隸豐潤縣人趙廷獻之繼妻孝事翁姑兼子職間安視膳能得歡心翁姑病延醫
調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操持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撫育諸子教養兼施俾克成立
之

一 現存李齊氏年七十四歲山東濰縣人李廷儒之繼妻逮孝翁姑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翁姑年老多病輾轉
牀席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操持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撫育諸子教養兼施俾克成立
鄉鄰貧乏不能自給者慨為周濟毫無吝色

以 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任孫沈氏年八十二歲奉天瀋陽縣人孫輔升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姑病癱瘓經綿牀褥朝夕扶持

湯藥親調污垢親洗始終不懈毫無憚色持家勤儉井臼躬操矢志撫孤教養成立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

五十三年

一現存鄭孫氏年五十歲安徽涇縣人鄭麟章之妻孝事尊婦克盡婦職衣服飲食務博歡心姑病親嘗湯藥姑歿靈躬操井臼克儉克勤教子有方篝燈課讀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

大元帥彙報核給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等獎章繕單呈請鑒

核請奏文(附單)

爲核給獎章彙案呈報事查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凡辦理司法行政事務或審檢監獄等事務著有勞績者均得分別給予司法獎章又該條例第六條內規定簡任職初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萬任職初受二等金質獎章委任職初受二等銀質獎章累功皆得遞進至等一級金質獎章或特等三級金質獎章其有異常勞績者簡任職得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薦委等職得各超給一等金質獎章或銀質獎章又第八條凡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專案或彙案呈報等語歷經查冊辦理在案茲查有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等十五員或協助司法著有勞績或辦理記錄事宜成績優良或清理積案格外勤勞或戒謾人犯異常出力迭據各廳長官先後呈請給獎到部本部覆查各該員所著勞績與修正司法獎章條例第一條各款之規定尙屬相符合准如所請分別給予獎章以資鼓勵理合繪具清單彙案呈報伏候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

三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給獎章人員銜名開呈鈎覽

計開

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

奉天遼瀋道尹佟兆元

以上二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奉天官地清丈局會辦裴煥星

以上一員曾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二級金質獎

章

奉天高等審判廳庭長趙曙嵐

以上一員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晉給特等三級金質獎
東省鐵路督辦公署秘書長王紹先

以上一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超給一等金質獎章

奉天瀋陽縣知事恩麟

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
代理鐵路地方廳昌圖縣分庭監督推事

張百川

奉天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推

事張春瀛

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高熙

吉林賓縣知事趙汝模

以上五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晉給一等金質獎

章

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陳嘉穀

以上一員曾受一等銀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晉給二等金質獎章

京師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房爾穀

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潘慕謨

奉天海龍地方審判廳推事鄭西

庚 奉天錦縣地方廳義縣分庭推事丁海瀛

以上四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之勞績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告白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公司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票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甲孚銀行各總股票票單領取爲荷此啟。因該項息摺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照章具保另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遺失聲明

啟者濟南敝宅於新正不戒於火致將北京大陸銀行所給第二八九九號鑑記摺頭往來存款三千元之存摺一摺及支票一本(號碼由四八五二二號至四八五三〇止)並支款圖章一方一併遺失除函知該行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不得概作廢紙。

余東屏謹啟

聲明作廢

鄙人所有外右四區南半截胡同三十六號住房一所共計灰瓦房十七間曾經登記發給天字第二〇一四號證明書在案惟此項證明書業經遺失除已在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備案外嗣後該項證明書無論落於何人之手誠作無效特此聲明

松陽堂賴健之啟

東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遞送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佈案件列後

計

張謹之訴劉壽夫債務案拍賣西柳樹井住房共七十二間最低價一萬七千元

印鑄局南郵帖收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精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星期日第四千二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五毛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定閱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零售報每卷加郵費二元半
年三箇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屢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元帥令

通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關岳廟春戊祀典本大元帥親詣行禮著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段永彬呈請辭職段永彬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朱有濟暫行兼署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郭樸爲海軍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潘復呈准外交總長羅文鈞咨呈署理駐義大利使館二等秘書官暫代館務徐同熙三等秘書官朱英隨員瞿常辦事專擅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徐同熙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陳明合祀關岳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令京兆尹張濟新

呈悉報所屬各縣十六年秋禾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令暫行兼代院務蒙藏院副總裁祺誠武

呈年班王公那木濟勒色楞等因故不克來京值班彙案請准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十四日迄十九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二)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五十五件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戚景春與劉振德因請求撫償賠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裕芳與高桂芳因請求退地津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陳氏與蘇水祿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奕平階與蔚元丞因請求清償賠款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振玉與李祥林等因請求返還房產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少庭與陳錫周因請求返還地畝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萬世玉與王朱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雲廷犯侵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奉天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于雲廷犯侵人第宅竊盜罪不服奉天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一 劍忠漢與劉忠國因確認立嗣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劍永長與楊受春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竇王氏與孫鑾林因請求撤銷賣買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劍國瑞與程士英等因墾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慶雲與趙小娥因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彭振昌與彭鄧氏因請求歸宗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件

一 阿列鄂坤與目拉申逃刑衣因請求償還被債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香芑與張香草因請求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寶玉與丁魏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邊文普等與曹興本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季耘與黃丹甫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日增店與申明順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孟興與張化東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立中等與王子新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寧勳與諸張氏因請求給付養贍及返還嫁資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政記公司等與烟台證券交易所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鄭佐臣與吳恩普因請求交還地畝契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廷鈞與鄒元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蘆殿舉與鄧元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任紹榮等與任樹海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周氏與王張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孫學文與孫學禮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路晉祺與路守全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仁風與胡仁增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宮萬仁與梁世全因請求交付地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匡賀卿與魏鳳雲因侵占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智與呂子良因租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管理局與王金鑑因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四民儲蓄會與蘇仁圃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義昌當與協昌銀行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夫魯布列夫司基與牛滿耀公司因公斷程序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一張世昌與張劍氏因請求返還房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舒元興與唐方氏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裕蘭謹與楊紫羽因請求償還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包金德與樂樹勤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連仲與劉銘鑑等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蘊生與禪德永號因請求償還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阿爾干米非克拉馬修克與威爾基克馬修克因請求給付扶養費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景新與隋連芳因請求退還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耀奎與馬長彝因請求排除土地之侵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東省鐵路儲金處與阿木雷立寧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景文與馬廣祥因請求換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濱與張華卿因請求清償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千仲三等與齊竹坡因請求勝房交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祖烏拉洋行等與郭什揚開列維亦因確認執行正本有效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水茂與蕭水冰因確認庶子身分並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貴氏與張景實因請求譴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二十八件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韓文富等犯強賣妓女養人匪不報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劉雲漢因破產事件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奉天劉翰丞與亞細亞火油公司因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李士林犯誘姦女匪不報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處就王得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京師馬廷臣與張x序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郝佐臣與吳恩普因請求交還地畝契照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坡坡夫兄弟公司與索特倪蘭夫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一四川唐信忠與朱耆貽等因贈與及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東興糧棧與三義合號東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協義昇等與鄧健平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馬鴻起與東興里經租處因租金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封景曾與陳冰之因請求返還現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山東劉坡妮犯殺尊親屬罪不服本院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高樹本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京師吳海與小賈慶治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一山東趙史氏與沈洪辰因請求回贖男產涉訟聲請案

一奉天朱德純與慶榮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秦豐公司與李浦清因請求返還股款及賠償損失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奉天康術侯與劉耀廷因拍賣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廖楚材與李景福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山東孫奉昌與崔恩溥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李雅泉與李松樵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吉林陳國忠與惠源恒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才文禮犯殺人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李寶瑞犯路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直隸李崧佑與張九玉等因請求增租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特區那什楊開列維亦與馬祖烏拉洋行因確認執行正本有效涉訟聲請救急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綜計八十三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

廣 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華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持有中國銀行余東屏拾頭盈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至五百七十七號股票五張共計二十五股現因該項息摺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照章具保另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余東屏謹啟

遺失存摺支票圖章聲明作廢

啟者濟南敝宅於新正不戒於火致將北京大陸銀行所給第二八九九號鑫記拾頭往來存款三千元之存摺一扣及支票一本(號碼由四八五二號至四八五三〇止)並支款圖章一方一併遺失除函知該行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鑫記啟

聲明作廢

鄙人所有外右四區南半截胡同三十六號住房一所共計灰瓦房十七間曾經登記發給天字第二〇四四號證明書在案惟此項證明書業經遺失已在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備案外嗣後該項證明書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松陽堂賴健之啟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會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啟者敝人自置樓房上下共四間座落內左二區隆福寺十號院內去年冬月在冀縣原籍被匪亂焚燒恐有不肖之徒藉生弊端除呈報警廳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聲明人張西河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安近甫訴陳永志債務案拍賣大金絲套胡同住房十間最低價一千三百五十元

李定臣訴謝少山欠債案拍賣地安門大街樂天澡堂鋪底二十七間最低價三千二百元

吳鑑臣訴傅培債務案拍賣大翔鳳胡同二一號住房一所最低價一萬六千元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訴唐邵居債務案拍賣跨車胡同住房二十一間最低價二千八百元

魏永德訴劉緒潤債務案拍賣海甸房屋十一間最低價三百四十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第四千二百六十一號

印 編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南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本報價目

大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定請一日者收回大洋一元

定請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定請半年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五毛

定請長年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五毛

零售每隻銀元十二枚以本占爲限

外埠請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爲通知

本局送報未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爲通知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法院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迄二十六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六十六件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宋賈氏與宋世榮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戚王氏與戚鴻恩因請求承繼房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任柏福與周景研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徐氏與劉身龍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占元與王占舉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戴祥與李子九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景義與楊松亭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姜德祥犯和誘未滿十二歲之男子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一 路文義與路若因確認山地賣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通化縣農會等與王屠氏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鴻佐與王鴻霖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梁氏等與王韓氏因請求養贍及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玉亭與紀武氏等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裕昌絲綢與禡順德號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尼松如與劉清泉等因請求回贖田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件

一 石碩夫與東省鐵路職工消費公社因請求給付工資墊款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豐材公司與李佩瑛因請求返還木補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同合成興李忠貴因請求交還木補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賈申氏等與原素貞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趙氏與姜殿元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陳氏與孫胡氏等因請求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俄亞道勝銀行哈爾濱分行與巴烏林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隆發合等與長春地方儲蓄會因請求行使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德興蔡子淑琛因合夥營業糾葛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紹張氏與維新小號東劉子明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沈巴撓瓦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關文彬與李根陽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侯德金等與楊葵辰因請求給付租糧及解除租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宗志道等與門兆開等因確認房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呂津林與朱少亭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阿阿阿留停那興恩普阿留停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心舟與李振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商寶金與商贊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楊寶文與張謝氏因請求解除養親子關係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蒲武與王明遠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厚卿與孫國璽因請求撤銷買賣房地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萬懷氏與向憲文因請求交付地無涉訟不服吉林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董玉庫與刘海山因光貢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佛力格曼力阿寧與李廷擇因玩棄傷人後告由被上訴人提出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玉澤與李玉音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善元等犯傷害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審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劉慶祥與郭顯臣因請求

一楊盛德與薛玉英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俊友與張鳳春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吳氏與張何氏因請求宣告喪失財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吉林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春連與王善亭因確認婚約涉訟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森林與張萬福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一阿爾節里克特拉究竟與進乃衣大克特拉究竟因請求監護幼子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萬銀等與房樹春等因請求確認地所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鳳林與王國珍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不服吉林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裴慶國與董成久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宮樂軒與劉子陽等因請求光貢產業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周鳳亭等與李志賢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義和永號與賀書室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李殿武與李文儒因確認立嗣人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馬雲峯與李佐之因執行異議並請求確認權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氏犯殺尊親屬供發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東省鐵路儲蓄救助會與牙司特別博夫因請求給付儲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鄭玉臣與張善因請求給付地產物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林金章與馮黃氏等因確認房屋賃借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尤隨氏等與尤大寶因請求分析還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李德盛堂與福裕棧號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胡永華等與天津華北烟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曹鏡彬與東興誠號等因請求履行抵押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馮明山與尹立言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杜綏卿與尹富華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十七件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東特瓦西利也夫與哈爾濱銀行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列日烏夫等犯強盜殺人等罪供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東特梁財與韓文等因求償貨款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京師馮鯉舟與張泰階因請求賠償路款涉訟提起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孫廣發犯強盜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直隸呂泮林與朱少亭因存款涉訟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京師王桂林與香山慈幼院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伸正期限案

一山東趙捷三與洪子善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辟永增等與王相賢因請求返還領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鄭雲閣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直隸張煥庭與郭家元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案

一京師解岳東與齊雅亭因求償借款並履行保證契約涉訟上訴案

一吉林濟國煤礦公司與時關運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案

一吉林武永奎與趙廣銀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吉林王喜仁與永李氏等因請求收回祀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山東高曉檢舉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垿犯據人勒贖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京浦胡永華等與天津華北烟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庭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綜計八十三件

院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天津中元商業銀行

基地八畝三分房六十九間

內右四區西重門大街二十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齊明勦
基地六分四釐一毫房十六間

內右三區小獅鳳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鄭承友
基地二分五釐四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承恩寺胡同九號

同上

四儒記
基地五畝八分九釐一毫房三十六間

內左三區口袋胡同同一號及一號車門

抵押權設定登記

艾深
基地二分六釐九毫房四間半

內右四區小旗壇寺二號

同上

王岱章
基地二座房四十四間

外右一區河西沿三十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趙錫九
基地二座房十六間半

內右三區廠橋十六號

同上

永和堂
基地二經二毫

外右五區天橋東市場四巷十號

同上

馬崇陸
基地二分二釐五毫房四間

內左四區雍和宮大街一百四十四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吳瑞
基地二分五釐七毫房七間

內左四區雍和宮大街二百四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明信等
基地五分一毫一毫房十間

內左四區慧照寺四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傅澤民
基地一分二毫房八間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八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麗兒
基地一分房八間

內左一區正陽門大街一百四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蘭亭
基地三畝八分七毫

外左三區校場小六條三十三號旁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葉廷印
基地二分一毫一毫房二十間半

內左二區利溥營十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于仰彭等
基地二分九毫一毫房二十一間半

外左二區竹杆巷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浦雅源
基地二分九毫一毫房二十一間半

內左二區利溥營十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黃善齡
基地二分九毫一毫房二十一間半

外左二區竹杆巷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繼省堂子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榮斌貴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繼省堂子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常氏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安福堂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世傑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于海泉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祁福允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楊德堂張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鏡生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周蔭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子厚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董玉廷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奎山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郭奎山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實叔堂謝記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棟葛堂魏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于達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李俊田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桂標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魏逸民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長齡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李卓然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基地一分四釐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基地八分二釐七毫房十二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左二區東門倉三十號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外右二區葡萄園三十三號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內右四區葡萄園三十六號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內右四區葡萄園三十三號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內右四區葡萄園三十六號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外右一區王皮胡同三十九號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外左二區牛頭胡同十號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外右五區佑聖寺南巷三號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內右四區中毛家灣十六號	同上	所有權移存登記

廣 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華銀行各處股票領取為荷此啟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恩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公司會所召集春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啟者濟南敝宅於新正不戒於火致將北京大陸銀行所給第一八九九號鑑記拾頭往來存款三千元之存摺一扣及支票一本(號碼四八五二號至四八五三〇止)並支款圖章一方一併遺失除函知該行作廢外特此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鑑記啟

失 票 圖 章 聲 作 廢

啟者敝人自置樓房上下共四間座落內左一區隆福寺十號院內去冬月在冀縣原籍被匪亂焚燬恐有不肖之徒藉生弊端特此聲明

聲明人張西河

軍 雷 司 啟

啟者敝部參謀署差役劉玉山於三月二日遺失軍事部參字第四號丁種記章一枚除函達各機關聲明作廢外無論何人拾得概行作廢此啟

本廳執行民案自質各案在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及書面封存送至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支持重慶元年等方案拍賣遂安伯胡同住八十二間最低價二萬一千八百元

北京商業銀行新嘉坡錢業拍賣室內象來街住房三十四間最低價五千四百元

天主堂訴鮑麒麟拍賣屋內新開路住屋十一間最低價二千五百二十元

李孫氏訴呂壽彭債務案拍賣東城南合芳女鋪房三十六間最低價二千八十八元鋪底一座最低價四千元

李張氏訴梁文誠債務案拍賣西直門內四眼井住房七間最低價五百四十元

張橫五訴李慶雲債務案拍賣內府庫德茂永舖底最低價四百八十元

英美烟公司訴南玉盛欠款案拍賣右安門臉舖底八間最低價三百元

季友蘭訴周魏氏債務案拍賣太平橋住房四十四間最低價七千二百元

李榮九訴孫長壽債務案拍賣太平橋永昇木廠舖房九間最低價一千三百元

計開

啟者鄙人持有中國銀行余東屏抬頭盈字第五百七十三號至五百七十七號股票五張共計二十五股現因該項息摺及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照章具保另請補發息摺並更換印鑑外無論何人拾獲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余東屏謹啟

京 廣 告

告 白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良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美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一本報每張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一定購兩年者收銀大洋十二枚以年日為限

一本報每張每全年四部費一元三三兩日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即不預爲通知
者本公司概不負責特爲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實業部令

實業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五號）

公文

函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公函（附件）

通告

兼署驍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朱有濟就職日期通告

廢止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一號

沈其昌以簡任職待遇派充編纂處纂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軒

外交部令第六十二號

派沈觀鼎兼代情報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軒

外交部令第六十三號

汪謙以委任職待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軒

實業部令第三二號

專賣特許條例施行細則本部依專賣特許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公布之此令

專賣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專賣特許者應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之程序呈由本部核辦

第二條 呈文及說明書等件均用本國文字如有科學專門名詞必須用外國文者亦應附加譯文

第三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各項

一 發明或改良之名稱

二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及其範圍

三 如係機械品應詳載機械之構造及運用方法並按照圖式符號詳細說明

四 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及其製造方法

第五

請求專賣之範圍及年限

第四條 凡以機械品呈請專賣者應將模型或機械呈送到部並附呈左列各機械圖式

一 正面圖

二 平面圖

三 側面圖

四 發明或改良各部分之詳細剖面圖

前項各種圖式均應註明符號尺寸並用墨水繪畫附以說明

第五條 凡以化學品呈請專賣特許者應將發明或改良之物品呈送到部備案

第六條 呈請專賣特許之說明書圖式樣本模型如不明晰或不完備者本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

第七條 機械模型或發明及改良之物品郵送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八條 代理人對於專賣特許條例及本細則暨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呈請專賣特許程序及其他一切事項均應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代理人應將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呈部核准代理人更換時亦同

第十條 本部於呈請專賣特許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

第十一條 專賣權之轉移呈請換給執照者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轉移之合同契約經部核准

第十二條 因轉移或繼承取得專賣權者於呈請換給執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由本部註銷
專賣權轉移或繼承其年限仍依原有專賣年限計算

第十三條 特許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登載政府公報及該地方著名之報紙聲明滿一個月後取具
曾經本部註冊之公司或商號證明書呈請補發

第十四條 專賣年限屆滿時應由部將專賣者姓名製品名稱及特許執照號數登載政府公報之

第十五條 已得專賣特許者如依工藝品發明審查鑑定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撤銷其專賣權者
應由部將專賣者姓名製品名稱撤銷事由及特許執照號數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專賣權經撤銷時其特許執照應追繳之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倣造之實在情事並將私自倣造

第十七條 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隨同呈文繳納公費

一 呈請專賣特許者 每件五元

二 呈請繼承專賣權者 每件五元

三 呈請轉移專賣權者 每件十元

四 因特許執照遺失毀損呈請補發者 每件十元

五 因專賣權之妨害呈請禁止者 每件十元

第十八條 關於專賣特許事項經核定後除分別發給執照外並應將左列各事項記載於專賣特許註冊
底簿

一 特許執照之號數

二 特許專賣物品之名稱

三 呈請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址商號

四 撤銷專賣權者應記載其事由及該事由發生之年月日

五 專賣權之繼承或轉移應記載其事由
六 補發特許執照者應記載其事由及補發之年月日

七 註冊之年月日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實業部訓令第六八號 令京兆實業廳

查門頭溝及周口店一帶煤窯前經本部令委技士張景澄等會同該廳逐一調查以資整頓茲據該技士等呈報計門頭溝及其附近有劉興順劉興貴孫天長葛濟泉安祥安景儒楊士章孫鳳山等私採各窯周口店及其附近有劉耀瀛蕭樂三蕭全王振等私採各窯既經查明確係私採應即依照礦業條例分別重輕擬定罰金數目暨沒收礦質辦法呈部核辦又據呈報門頭溝一帶有王士林段錦榮胡鈞馬存齡王笑山韓成立楊秋亭申秀庭劉闢山等所領各礦或久已停工或尙未開採周口店附近有孫鴻猷所領煤礦已停工二年應即令各該商呈部聲明理由以憑核辦又據呈報章仁卿所領門頭溝閻門外南坡東新房村煤礦聞有抵擋礦照情事應即限期轉飭該商將礦照呈部查驗其餘已經查明未曾驗照各礦並應限期轉飭一律呈部查驗如各該商任意玩視一經限定即嚴加處分並仰通令違照是爲至要又據附呈各礦欠稅表一紙查核各該礦未經解部之稅尙不止表列之數應將業經徵起之稅款即日照解到部其未經徵起者仰嚴限催繳照解勿任拖延以上各礦既經該廳派員會查有案該技士等報告不另抄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七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五號

三

西左三間
香餑胡同三
大市北上坡九

三十五 賈家胡同三十

內
卷
一
三
象鼻子後坑二十

內卷三編 萱廟六五

內蒙古
北關市口八二後院

外名二圖 博興胡同九

外志書小略同二

內左一區 崇內大街二六九

內左一圖 仁方院扁担故簡五

內右二區 手帕胡同二五五

內有四圖 挑足膚二二二

卷之三

卷之三

三月十三日集於西山子

三四一三三	戀翠號數
三四一五九	華坑六 內右三區 外左五區 大市北上坡十一
三三三九八四	革街巷門牌 內右三區 華坑六
三四二〇六	內左一區 東總布胡同四七
三四一九二	內右三區 北關市口七四 七五
三四二〇一	內右三區 北關市口八三
三四二〇七	內右二區 北沿河二四
三四一六三	外右一區 延壽寺街三四
三四一四一	外右三區 報國寺前街五
三四一四四	
三四一七八	內左一區 康家胡同十一
三四一八六	內左三區 分司廳胡同三三西院
三四一四八	內右一三 糖房胡同八
三四一五六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大街一七一
三四一四六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二二等
三四一七六	外左一區 喜龍胡同十三
馬湖元	
王清福	三四一三九
穆壽山	三四二〇〇
呂寶卿	三四二〇二
黃寶補	三四二七二
王延壽	三四二一五
趙青霄	三四二六七
	三四一七〇

外右一區	琉璃廠十三	十六	黃錢灝	三四一六九	外右一區	延壽寺街二	孫光恩	三四一二四
外右三區	大平巷十五	十七	韓萬春	一九〇六	外右三區	槐柏樹空地	胡從新	一九〇七
外右五區	蓮花河二十五	十八	劉露庭	三四一七五				
		十二月二十七日						
內左一區	崇內大街一〇七		李文海	三四一七八	內左一區	蘇線胡同三九	烏中衡	三四一八七
內左一區	金魚胡同四		王智森	三四一六一	內左一區	東庫司胡同甲一乙一	德懷堂國	三四二〇三
內左三區	張莊胡同十四		佟傑卿	三四一八二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六	潘鶴亭	三四二三三
內右一區	北新華街三五		積德堂鮑	三四〇六七	內右一區	北新華街三七	積德堂鮑	三四四五五
內右二區	廣寧伯街五		郭震	三四二〇八	內右二區	廣寧伯街四	郭震	三四二〇九
內右三區	興化寺街三		九峯和尚	三四二五一	內右底區	阜成門內觀音巷十二	金德剛	三四一八〇
內右四區	馬市橋十四		王振聲	三四一五三	外左一區	南城子二七	王棟庭	三四一六八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十		王少若	三四二一五	外左四區	唐洗治後街一	資志田	三四二二〇
外右一區	大溝沿二二	二四	申雲熙	三四一九〇	外右三區	校場小六條五二	王一承	三四一九六
外右三區	校場下三條四五		于會潤	三四二二五	外右三區	校場二條九	李慶和	三四一八一
		十二月二十八日	王寶秋					
中一區	北池子小二條一		羅靄庭	三四二六二	內左三區	柴椿胡同三十	蘇純齋	三四一六五
內左三區	慈悲胡同四		袁安慶	三四一九五	內左四區	煤鋪胡同甲二	潘崇保	三四一二七
內右三區	智善伯大院十八		方立三	三四一八九	內右三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五四	王輔臣	三四一二六
內右四區	珠八寶胡同九		王蘊舫	三四一八五	內右四區	陰涼胡同六	關慶範	三四〇九一
內右四區	宮門口西三條二		韓補青	三四二二二	內右四區	西弓匠營九	趙幼洲	三四一四七
外左一區	上蘆草園頭條一		張德玉	三四二三〇	外左三區	中一條大院四	王子江	三四〇七一
外右一區	西河沿一六一		楊銳川	三三九九八	外右三區	魏染胡同十四	王壽山	三四二三三

未完

公文

函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公函(第二一七三號)(附件)

逕啟者接美國商務參贊來函並附抄天津辦理羊毛出口美商張得烈致該參贊函前來函中對於出口羊毛之捐稅論列甚詳茲與該路運價及沿綫捐稅可資參攷之助茲將原函及附函抄附一份應即查照注意為要此致

附件

譯美國商務安參贊致劉司長函(一月十九日)

逕啟者頃接天津辦理羊毛出口美商張得烈君來函對於出口羊毛之捐稅論列甚詳茲附抄原函一份想事於管轄京綏綫商務時可資啟助至張君所論各節

執事對之有何卓見鄙人亦極願聞也此頃

勦安

美國商務參贊啟

附天津辦理羊毛出口美商張得烈致安參贊函(一月十八日)

逕啟者本月十三日

大函誦悉京綏路狀況近來確已進步貨物由包頭東運者亦可流暢惟略緩而已現在困難問題即為釐捐及附稅等項即使鐵路運費減輕而各項捐稅奇重於較頓京綏路沿綫商務實仍毫無裨益因運價減輕之數大半為運入天津時增徵之新稅所吸收且此項重稅實使商人懷疑而裹足不前華商既直受其害吾等外商因業務之減少亦間接蒙其不利鄙人雖用(吾等)二字而以下所述大體仍就華商之眼光立說也前此因戰事等所遭之困難姑置無論吾等可信現今之當局必自願謀所以富商裕民即所謂富

商裕民者祇爲增加收入之計亦不能斷其脈絡而任收入之枯竭現當局前在東三省之行政足爲其鐵
路華北富源甚多設若商務可以暢通商人及銀行等能信無新稅之增加以阻止新事業之發展則新猷
大業可立致焉現今之重稅譬如殺鵝求卵祇圖現時收入增加稀微於一時其法誠爲愚昧而致命猶如
跛病之馬負載已重若再增其負擔徒促其倒斃抑有何益不如稍卸其擔負俟其跛病全愈必將竭忠於
其主顧所得較多現在華北之商務亦正如是當局因需款孔亟但用現行之方法其所得實較其所可得
大爲懸殊若能稍稍忍耐並運行其卓識則所得者必較厚且易矣鄙人之意並非欲其收入減少但願捐
稅之徵收能在清理之內商務之進行能有把握而已惟本月十一日之事故如繼續發生商人等又何以
自恃前此因羊毛捐稅過重難在美國商場競爭曾請求減稅本地當局乃取消羊毛稅每擔稅銀三錢五
分而於運入天津時增徵捐稅每擔一元六角足並將鐵路運價減低之數亦爲吸收殆盡目吾人不知以
後又有何項新稅開徵致不敢購運貨物是吾人又將入前此不定之境矣嘗聞一國對於出口事業本宜
鼓勵且有實際上補助出口事業者或竟於其始創時期加以保護實欲使其能在世界商場內與他國競
爭耳中國則不然對於出口事業徵稅奇重對於商人濫施剝削致商人無意發展其事業或竟停止營業
故中國之絲茶等出口業漸漸不能立足而羊毛出口業亦將危急因美國現亦漸知使用東印度南美及
阿奈波等處羊毛其質料與中國羊毛等而價較賤也現在中國每擔羊毛由鐵路起運約經三百英里其
捐稅運價已須十七元之多其中八元或九元爲運價其餘盡爲沿路之捐稅而羊毛由津運至紐約每噸
僅需費美金十元每捆再付美金約半分則可在美國任何鐵路上運輸至一千英里或一千英里以上羊
毛出口事業之狀況如斯欲其不逐漸退化難矣

皆在數月前訂購經過數次戰事捐稅加重致使商人每擔羊毛虧耗銀八兩至十二兩之多因此破產者甚多似此阻滯商業病困國家則稅收復將何出又重稅不獨羊毛爲然即駝毛之稅每擔雖會減去銀一兩三錢而實際上又徵新稅四元鄙人對於羊毛言之獨詳因知之較多羊毛市價實與他種毛競爭甚烈也

當局若不將此問題根本研究則一切舉措必盡歸無用鄙意中有極簡當之手續即無論中外商人販運羊毛出口者均給一執照類似三聯單在執照上標明羊毛每擔應抽之稅額即包括自始至終（由鐵路起運至推檢）一切捐稅及釐金並於領執照時將以上相當之費一次付訖又稅價在一定時期內規定明白不能任意變更且貨物起運後若途中延遲除因運商之錯外不能變更稅價

茲附上由包頭至天津每擔羊毛之費用表一紙即希贊閱每擔羊毛售價約可得四十二元運價捐稅等已佔去十七元再減去由產地至鐵路之駝運費其所餘無幾商人能得幾何羊主能得幾何故現在之捐稅實爲羊毛商之損失根本上此種捐稅使羊毛價過昂不能與他種毛競爭也照國家慣例因出口事業恒能輸入現金故多提倡之斷無以重稅壓迫之理而中國現在之情形實反是焉

以上所述各節諒爲現當局所深悉亟應設法改良捐稅事務吾知現當局亦必嚮願濬源以裕收入絕不祇圖一小時之利徒塞其流而使之涸也

執事對於捐稅情形極蒙注意商等尤深感激專此順頌

張得烈啟

本月十六日天津泰晤時報評論諒已閱悉矣及

由西包頭運至天津每擔羊毛之費用表

運費（索車費等在內）

包頭裝貨捐

元
一二二〇〇〇
五三〇

三月十三日第四千二百六十二號

塞北關關款

六九三

京綏路糧貨統捐

一一〇

豐鎮關稅

七二三

天津本埠關稅

三〇〇

天津釐捐

一六〇

辦公捐

一〇〇

總計

一七〇四六

通 告

兼署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朱有濟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奉大元帥令任命朱有濟暫行兼署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有濟遵於三月十二日就任兼署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明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三日第四千二百六十二號

廣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公司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經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曉實業公司發起人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與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華銀行各櫃股息單領收為荷 註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司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公司會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啟者敵人自置樓房上下共四間座落內左一區隆福寺十號院內去年冬月在冀縣原籍被匪亂焚燬恐有不肖之徒藉生弊端除呈報警廳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聲明人張西河

掌故叢編第一輯

告白

聲明人張西河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掌故部現在清趙大內及軍機處舊檔案選擇各種材料輯為叢編自本年一月為始每月一冊售洋五角預定半年者二元一角預定全年者五元二角郵費照加總發售處在景山西大高殿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南郵局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存摺支票圖章聲明作廢

啟者濟南敝宅於新正不戒於火致將北京大陸銀行所給第一八九九號鑑記拾頭往來存款三千元之存摺一扣及支票一本(號碼由四八五二號至四八五三〇止)並支款圖章一方一貨遺失除函知該行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鑑記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佈案件列後

計開

裕昌號訴柴文江等債務案 拍賣城隍廟街住房三十七間半最低價三千四百元

邢文俊訴馬連登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大街鋪底九間最低價三百元

王鑑雲訴杜雲章債務案 拍賣鼓樓東隆茂木廠鋪底最低價二千四百三十元

金蓋忱訴王練青債務案 拍賣南小街房屋十間最低價一千元

致中銀行訴高蓋臣債務案 拍賣松樹街大新開路住房十間最低價一千四百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第四千二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七門頭

藍天閣每日出報一號

每份一元

每月半價六角一元

每份三月者收四大洋二元九毛

每份半年者收四大洋五元五毛

每份一年者收四大洋十元五毛

每份十二期以本日為限

每份一年者收四大洋一元三箇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以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爲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爲通佈

目錄

公文

呈

公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核擬直

隸省長請獎堵築青縣南運河西岸八里

灣決口工程出力人員一案請予分別獎

敘績單呈鑒文(附單)

財政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會核新疆

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績具清單恭呈

祈鑒文(附單二)

咨

交通部答復財政總長文

廣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核擬直隸省長請獎堵築青縣南運河西岸八里灣決口工程出力人員一案請予分別獎叙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核擬直隸省長請獎堵築青縣南運河西岸八里灣決口工程在事出力人員一案請予分別獎叙以昭激勸繪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准直隸督辦兼省長褚玉璞咨稱上年七月青縣南運河西岸八里灣決口十餘丈經本署令飭河務總分局遴派得力員紳限期堵築其時正值伏秋雨汛之間水深溜急堵築維艱旋據該局呈報於八月十九日動工星夜趕修至二十六日合龍二十八日一律修築完竣幸未漫延貽患所有在事出力各員紳奮勉異常勤勞倍著自應分別優獎以資鼓勵茲據河務局呈請前來檢同原送履歷照錄清摺咨請查核分別給獎等因到部查該局辦理此項決口工程爲時僅十餘日竟將堵築各工一律修築完竣所有在事人員規畫搶辦之勞洵屬不無足錄原咨所請分別給獎一節核與河務官吏獎懲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自應酌予獎叙以彰勞勸當經調取列保各員詳細履歷及足資證明資格之證明文件等項詳加審核按資議叙除應行核給獎章各員由部另案彙呈外擬請俯准將蔣逢辰等六員分別獎給實職邢福萃等五員分別獎給勳章以昭激勸所有核擬直隸請獎堵築青縣南運河西岸八里灣決口工程出力人員一案請予分別獎叙緣出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直隸請獎堵築青縣南運河西岸八里灣決口工程出力人員一案請予分別獎叙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蔣逢辰
寧濟勳

以上二員或現任薦任河務分局長或保准薦任職分省任用擬請准以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

金鳳紹 任永昌 王桂山 姜承宣

以上四員均具有薦任相當之資格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邢福萃 潘耀震 趙鶴翔 丁仁楷 陳文郁

以上四員均具有薦任相當之資格擬請准予超給五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

大元帥爲會核新疆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

祈鑒文(附單二)

爲會核新疆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章程式曾由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區違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區田

賦徵收載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新疆省自三年至八年分田賦考成均由部先後呈奉 令准違辦各在案茲准新疆省長將該省九年分徵

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糧類原額糧四十萬三千七百八十石二斗四升一合草三千

零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四斤銀四十四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元一角七分八釐實應徵糧四十萬五千八

百零一石五斗七升二合草三千零一十二萬九千零四十斤銀四十四萬五千六百七十六元四角四分三

釐本年蠲免糧一千八百零八石零六升九合草七萬六千六百斤銀一千三百九十八元九角六分四釐本

年緩徵糧一千一百七十四石二斗三升草七萬七千一百八十一斤銀一千一百六十元一角七分三釐本

年應徵糧四十萬二千八百一十九石二斗七升三合草二千九百九十七萬五千二百五十九斤銀四十四

萬三千一百一十七元三角零七釐本年已完糧十五萬九千六百一十一石四斗五升三合已完草六百

三十五萬四千八百零八斤已完銀贅糧草折合銀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一百十七元一角五分三釐本年未完糧二千六百四十六石五斗四升一合未完銀一千二百九十一元七角七分八釐計全省地糧已完九分九釐以上未完不及一釐又據冊開租課類原額糧一千九百五十五石二斗七升三合草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一斤銀三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元四角九分實徵糧一千九百四十四石八斗七升三合草八萬八千零一十七斤銀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九元六角一分八釐本年並無蠲免緩徵仍應徵糧一千九百四十四石八斗七升三合草八萬八千零一十七斤銀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九元六角一分八釐本年已完糧一百六十二石八斗七升三合已完銀贅糧草折合銀四萬三千七百九十一元八角一分八釐未完銀二十二元九角五分計全省租課已完九分九釐以上未完不及一釐合地糧租課二類併計共本年應徵糧四十萬零四千七百六十四石一斗四升六合應徵草三千零六萬三千二百七十六斤應徵銀四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元九角一分五釐本年已完糧一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四石三斗二升六合已完草六百三十五萬四千八百零八斤已完銀贅糧草折合銀一百八十六萬四千九百零八元九角七分一釐本年未完糧二千六百四十六石五斗四升一合未完銀一千三百一十四元七角二分八釐計已完九分九釐以上未完不及一釐又據冊開催徵上年舊賦地糧共上年欠糧一千六百零五石八斗五升五合銀七百零二元五角一分三釐本年催完糧三百五十四石七斗六升三合銀二百二十一元七角四分四釐仍未完糧一千二百五十一石零九升二合銀四百八十元七角六分九釐又據冊開催徵積年舊賦地糧租課併計共積年民欠糧一萬六千五百零七石零五升八合草七千五百三十五斤銀六千八百五十八元三角四分三釐本年催完糧三十六石五斗七升一合銀二十四元四角五分三釐仍未完糧一萬六千四百七十石零四斗八升七合草七千五百三十五斤銀六千八百三十三元八角九分又據冊開帶徵糴賦地糧共糧三百六十五石九斗八升四合草一千六百九十六斤銀一百六十元九角六分二釐本年催完糧二百零九石五斗七升七合催完銀贅糧草折合銀二百二十元七角八分七釐仍未完糧一百四十石二斗三升一合未完銀五十二元五角四分二釐

按冊覆核數目均尙相符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合官九年分田賦考成案內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鉤鑒祇候 命下即由部將應獎各員轉行邊照辦理所有會核新疆省九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鑒核飭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日已奉

指令

大元帥十七年三月五

謹將新疆省九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鉤鑒

計開

督催官新疆省長楊增新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省長楊增新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新疆財政廳廳長潘震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廳長潘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迪化道尹樊耀南

督催官伊犁道尹許國楨

督催官塔城道尹張鍾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迪化道尹樊耀南伊犁道尹許國楨

塔城道道尹張鍾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阿克蘇道尹劉長炳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照額全完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阿克蘇道尹劉長炳照額

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八十三萬零三百七十九元八角零七釐係在五十萬元以上應記大功

二次

督催官喀什噶爾道道尹朱瑞墀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照額全完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該喀什噶爾道尹朱瑞墀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百三十一萬零六百七十一元二角八分四釐係在一百萬元以上應請進級謹將新疆省九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莎車縣知事劉人倓 阿克蘇縣知事徐謙 葉城縣知事桂芬 疏勒縣知事李義 庫車縣知事張得善
伊寧縣知事牟維潼 烏什縣知事馬紹武 疏附縣知事金樹仁 知闐縣知事陳繼善 墨玉縣知事炳照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 令嘉獎又縣知事經徵田賦一官繼續三年照額全完者進等並請傳 令嘉獎該員劉人倓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九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元六角九分九釐徐謙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七萬四千零六十元九角五分九釐陳繼善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一萬零三百七十二元六角一分一釐均在十萬元以上又查民國七年及八年田賦考成案內劉人倓任莎車縣知事徐謙任阿克蘇縣知事陳繼善任和闐縣知事均照額全完給獎在案以上三員均一官繼續三年照額全完應請進等並傳 令嘉獎又該員桂芳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元九角零二釐李義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三萬零八百六十二元四角一分七釐張得善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二萬九千九百一十四元九角五分七釐牟維潼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二萬六千七百零五元一角四分九毫紹武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二萬零六百三十七元九角四分六釐金樹仁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元六角二分五釐炳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五角零六釐以上七員均在十萬元以

上應請進級並傳

令嘉獎

英吉沙縣知事楊昌祿

溫宿縣知事陶明燧

拜城縣知事顧石勳

洛浦縣知事張錫壽

于闐縣知事

陳汝彬 沙雅縣知事李晉年

吐魯番縣知事李溶

焉耆縣知事鄭聯國

皮山縣知事衛邦彥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並請傳

令嘉獎該員楊昌祿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

銀九萬七千九百零二元零六分九釐顧石勳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九萬七千七百九十八

元六角三分二釐張錫壽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九萬五千零六元五角三分陳汝彬照額全

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二元六角一分五釐李晉年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七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元三角一分八釐李溶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七萬四千四百

三十九元八角二分一釐鄭聯國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六萬三千零五十九元五角八分五

釐衛邦彥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五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元一角六分以上九員均在五萬元

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並請傳

令嘉獎

輪台縣知事馬服祺

巴楚縣知事魏承耀

鄯善縣知事鄭履亨

孚遠縣知事譚承璠

綏來縣知事蔣先齋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員馬服祺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

折合銀四萬七千一百零五元三角九分五釐魏承耀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四萬四千二百

四十八元八角六分三釐鄭履亨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四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元七角零三

釐譚承璠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三萬零六百五十一元七角五分蔣先齋照額全完計實收

銀暨糧草折合銀三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一角八分二釐以上五員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

塔城縣知事劉希曾

于闐縣策勒村縣佐汪度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該員劉希曾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一元五角九分四釐該縣佐汪度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元八角五分二釐以上二員均在二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一次

綏定縣知事李榮

哈密縣知事朱烈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又縣知事經徵田賦一官繼續三年照額全完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該員李榮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八元九角七分二釐係在一萬元以上又查民國七年暨八年田賦考成案內李榮任綏定縣知事照額全完給獎在案現係一官繼續三年照額全完應請進等並請傳令嘉獎又該員朱烈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萬零二百九十一元零五分二釐係在一萬元以上應記功二次

且末縣知事高杞年

霍爾果斯縣知事廖振鴻

婼羌縣知事折桂

尉犁縣知事艾學書

精河縣知事

鄧聚奎

阿克蘇縣柯平縣佐王觀光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該員高杞年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七千三百八十九元零六分廖振鴻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六千三百二十二元二角三分三釐折桂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四千九百四十一元八角二分五釐艾學書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三千九百一十四元六角五分五釐鄧聚奎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九千一百七十八元四角零六釐以上六員均在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應各記功一次

又查蒲犁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計實收銀一百一十一元八角零七釐不及一千元照例毋庸給獎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陳明

●
咨
●

交通部咨復財政總長文(第一四二號)

為咨復事迭准咨函內開本部提議推廣印花稅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分別准行其第三項各鐵路客票貼用印花應與貴部商辦第四項各鐵路商戶請運貨物單貼用印花亦係貴部主管即請轉飭各路局遵照辦理來部領取印花並將印花稅款直接解繳本部核收等因並附鈔該案原文到部查比年以來鐵路沿線捐稅繁苛商民不堪擔負路運重受影響前者仰蒙 大元帥軒念民瘼體恤商艱令飭裁減鐵路捐稅以輕商民負擔本部現正遵令分別辦理總期原旨之國家正稅不再加重新增之各項雜捐設法裁減此次貴部所擬鐵路客票及請求車輛單一律貼用印花一節前此迭准貴部咨商辦理經飭據各路議復窒礙難行已節經咨復查照在案原茲路商交困奉 令裁減捐稅之時自屬更難施行至鐵路貨票貼用印花一事早經實行此時似亦不宜增加稅率重增商民擔負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廣 告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司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會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本總行開會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孚銀行各處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失契聲明

啟者敝人自置樓房上下共四間座落內左二區隆福寺十號院內去年冬月在冀縣原籍被匪亂焚燬恐有不肖之徒藉生弊端除呈報警廳補領憑單另換新契外特此聲明 聲明人張西河

掌故叢編第一輯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掌故部現在清釐大內及皇幾珍蓄檔案選擇各種材料輯爲叢編自本年一月爲始每一冊售洋五角預定半年者二元一角預定全年者五元二角郵費照加總發售處在景山西大高殿

南都帖文書寫甚美用紙亦佳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久已著行間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錢一分特此廣告

遺失存摺支票圖章聲明作廢

啟者濟南故宅於新正不戒於火致將北京大陸銀行所給第二八九九號鑑記拾頭往來存款三千元之存摺一扣及支票一本號碼由四八五二二號至四八五三〇止並支款圖章一方一併遺失除函知該行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概作廢紙

鑑記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佈案件列後

計開

朱元民訴海辛氏債務案

拍賣北新橋石雀胡同三十二間半最低價四千八百元

曹希唐訴趙和春債務案

拍賣玉府倉灰瓦房十一間最低價一千元

莫鳳鏞訴陳永志債務案

拍賣大金絲套胡同住房四十七間最低價七千七百元

張恩慶訴馬王氏債務案

拍賣教子胡同住房二十五間最低價三千四百元

程有慶訴鄭志堅債務案

拍賣紙巷子志成兌換所鋪底最低價一千四百五十八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第四千二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按照閱報每日报一號

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定期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定期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木日為限

外埠報每全年加費銀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爲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爲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修訂法律館總裁余榮昌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顧維鈞等就職日期

通告

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王蔭泰等就職日期

通告

關稅自主委員會啟用關防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二則

廣告

大利院布告

告

大利院布告第四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二十八日迄十二月三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六十九件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朱敬連與王永瑞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孫有祥等與宋敬臣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東川郵務管理局與曾森昌氏信局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月爾尼闢夫等與遠東借款銀行因請求清償借款及利息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趙氏與王德發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閻雲階與李敬之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郭鳳廣與富貴會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李國奎與姜盛澇等因請求給付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庭計一件

張紹庚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九件

馬錫鼎與馬鴻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楚鄧耶夫與坂諾馬列瓦因請求賠償移居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丁世精與焦盛圖因請求清算賬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九祥與劉興岐因請求返還種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段賈氏與段鳳村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秉章等與閩學韓因請求繳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鈞慶與周鈞恩因確認賣地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康廣儒等與太平貿易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李氏與趙國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一 王永泰與王恩榮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石韓氏與趙仲三等因請求確認紅利沙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永清與王明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子氏與董學良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侯彌與侯文芳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夫拉基司拉夫拉吉司拉基亦郭金其赤與哈爾濱道勝銀行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

一 起上訴案

一 滿明齊與金井佐次因請求給付要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屈氏與史慶安因請求付租及交還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連第與李彭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刑二庭計一件

一 侯秉源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王玉珍與王忠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慶先與雙合盛號因請求清算鋪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葉明閣等與葉宿氏因確認土地所有權及請求退回還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恒昌祥與寶利公司因請求給付貨款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脫利與哈爾濱特別市立自治會因請求給付津貼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啟興與喬亞魂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士熊與聯興印字館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楊松菊與孫揆宣因請求扶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興泉與鄭興泰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陶氏與於介臣因請求解除婚姻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子臣等與于金波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子玉與王漢紹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文明與陳耀宗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賀耀先與武國臣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金凱與傅德文等因請求返還地動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伯德郭爾諾夫米哈伊洛與阿伯德洛夫吉米得力因請求償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洪氏與蔡黃氏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殿傑與梁大成因請求交還錢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樹堂與劉占繁等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利甫與張德泰號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二件

一孫素卿與李貴等因請求退交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緒文與田廣聚因請求返還產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文光與劉宗儉等因請求確認婚姻不成立及返還財物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陳氏等與曹星漢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瓦西力也夫遺產監護人尤石開維亦與普勒司闖郭洛維衣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修然與李兆祥因請求返還建築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馬氏與姜洪升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人貴與劉氏因請求撤銷賣地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鳳油與韓仁堂因請求交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伊沙阿克那烏莫維亦街烏赫諾與匈牙利列克洛耶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長吉等與陳鳳和因請求確認婚姻不成立及同居并請求交付子女並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錦文與張春生因請求履行買地畝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刑二庭計一件
一洪子明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三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阿木拉林與東省鐵路局儲金會因請求給付津貼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葉茲克列維赤興跟阿皮羊闊瓦等因請求償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雅寧與樞賓五等因請求返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文治等與江省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耿正財與吉林省衛官銀錢號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鈎信與孫龍江等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子明與宋輝因請求解約涉訟不服奉天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徐氏與徐樹新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二十件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趙有盛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一奉天吳貴輝與智占先等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二庭計一件

一山東李中德與朱存禮因求償債款涉訴再審案

一直隸柯柏士三與興泰貿易公司因債務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錦一京電車公司與劉劉氏因賠償損害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翁紹唐與盧無生因債務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張燕儒與張士女因異議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單廷元等與崔佑因地畝涉訟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張書江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管院起訴上訴案

一張永和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京師李小舟與謝樵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再審案

一妻子琳興長和盛號東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請救助案

一吉林韓善祿與中國銀行因請求償還借款執行涉訟再審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劉何仁等犯殺人罪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湖閣犯強盜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劉瑞堂與永聚茶莊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山東先施公司與高殿選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本大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福犯強盜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氏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綜計八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黎昌

通 告

修訂法律館總裁余榮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元帥令特派余榮昌爲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 要求遲於本月十二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顧維鈞等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五日奉 令特派顧維鈞梁士詒曹汝霖王克敏李思浩羅文幹閻澤溥沈瑞麟莫德惠夏仁虎吳晉朱有濟馬素爲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 維鈞等違於本月九日就任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王蔭泰等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七日奉 令特派王蔭泰劉哲張景惠常蔭槐爲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 蔭泰等違於本月九日就任關稅自主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關稅自主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關稅自主委員會業經國務會議通過並經呈奉 大元帥批准設立在案本會違於本月九日正式組織成立茲由國務院領到新鑄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關稅自主委員會之關防即於三月十四日啟用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張陞臣訴邢珍等債務一案已將所封宛平縣第三區王家村東南沙地一段拍賣與李林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地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刀松亭訴張國範交還房契一案茲據債權人來廳聲稱張國範遠在廣東保人于商亭又不能代爲交契請發給憑證另稅新契前來除准發憑證外合行宣示張國範借去之舊契十張（坐落香廠五聖巷裏道五號）作廢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應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定期總會通告

本公司茲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公司所召集春季定期總會開會，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召集第九屆股東常會公告

啟者本公司第九屆股東常會業經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三十一日即夏曆戊辰年閏二月初十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本總行開會，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列會如因事不克蒞會請繕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到會股東代表除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十七年陽曆三月十九日起發給第十三屆股息除在本公司照發外請各股東屆期持股票息單到天津北京上海漢口等處中華銀行各憑股票息單領取為荷此啟

失契聲明

啟者敝人自置樓房上下共四間座落內左一區隆福寺十號院內去年冬月在冀縣原籍被匪亂焚燬恐有不肖之徒藉此詐騙恐有誤會補領憑單另發新契外特此聲明

聲明人張西河

故叢編第一輯出版廣告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華叢部現在清華大成及軍機處舊檔案選擇各種材料輯為叢編自本年一月為始每月一冊每冊五角預定半年者二元一角預定全年者五元二角郵費照加總發售處在景山西大高殿

故叢編第一輯出版廣告

南都站故宮嘉善經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良欲行印行者敬謹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業銀行集第七屆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七屆股東常會定於四月十五日（即舊曆二月廿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議事，專為期現持股票至就近分行領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遇不便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此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的東委託代理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佈如有願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佈案件列後

計開

張全文訴錢債務案拍賣李廣橋南口袋胡同住房八間最低價八百元

張耀瀛訴王海山保債案拍賣安定門大街潤泉澡堂鋪底二十一間最低價一千二百六十元

楊岳訴松少泉債務案拍賣大興縣花枝胡同住房二十間半最低價二千八百八十元

袁紫珍訴馬洪泉債務案拍賣德內觀音寺住房十間最低價一千三百五十元

劉續宸訴殷錫九債務案拍賣安定門內大街通泰德鋪底最低價一千元

尚靜齊訴王張氏債務案拍賣西珠市口興盛館鋪底最低價七百五十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賦願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